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股數：1,8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18,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台幣 18,000 仟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11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0,7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18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18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計 1,44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新台幣貳拾柒萬伍仟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創立股本	1,000,000	0.14%
合併增資	26,650,000	3.72%
現金增資	309,070,000	43.10%
盈餘轉增資	380,330,400	53.04%
合 計	717,050,4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 話	(02)2718-1234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4 樓
電 話	02-2311-1838	網 址	www.ctbcbank.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	(02)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杜佩玲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29-6666	網 址	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	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	(02)2392-8811	網 址	http://www.felo.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游孟翰	林鼎鈞
職 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696-2818	(02)2696-281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announcer@irf.com.tw	announcer@irf.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17,050,400元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8號19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設立日期：66年04月27日			網址：www.ironforce.com.tw		
上市日期：102年11月25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3年10月01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黃正怡 總經理：黃正忠			發 言 人：副總經理 游孟翰 代理發言人：經理 林鼎鈞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無■ ； 有□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年6月18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年6月18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54%（104年0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80%（104年03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年03月31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股比率</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股比率</u>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26.50%	監察人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26.50%	監察人
董事		張原禎		0.04%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00%	10%大股東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00%	孟卿投資(股)公司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13號			電話：(049)225-7447		
主要產品：安全氣囊系統充氣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			市場結構(103年度)： 內銷0.20%；外銷99.8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3,506,989 仟元 買賣業：0 仟元 加工業：0 仟元 製造業：3,506,989 仟元 稅前純益：624,326仟元 每股盈餘：6.79元			第 79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年4月20日			刊印目的：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	93

之評等報告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 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8
柒、附錄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8號19樓	886-2-2696-2818
南投廠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13號	886-49-225-7447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城南工業區城南路236號	86-572-840-777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工業園區興洛西路1號	86-572-840-7160
Cortec GmbH	Hauptstr. Nord 5 69483 Wald-Michelbach, Germany	49-0-6207-607-0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獲得 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股票正式公開發行。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3,430,000 元。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930,000 元。 投資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持有 80%股權。
99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8,060,000 元。 收購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 20%股份，持有 100%股權。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動工興建。
100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於八月份完工啟用。 合併 IRON FORCE ASIA LTD.。
101年	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50,330,400 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72,000 股，增資後股本達 71,705,040 股，實收資本額達 717,050,400 元。 10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4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二期工程動工。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1)%及 0.10%。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不大。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7%及 0.2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

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適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未來一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興建廠房之資金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部分銀行融資資金支應，透過在大陸生產基地進行產能的擴增，於生產成本上維持領先地位，並提升產能與

良率來爭取成本優勢，降低擴廠之風險，期能對集團獲利有顯著之貢獻。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三年度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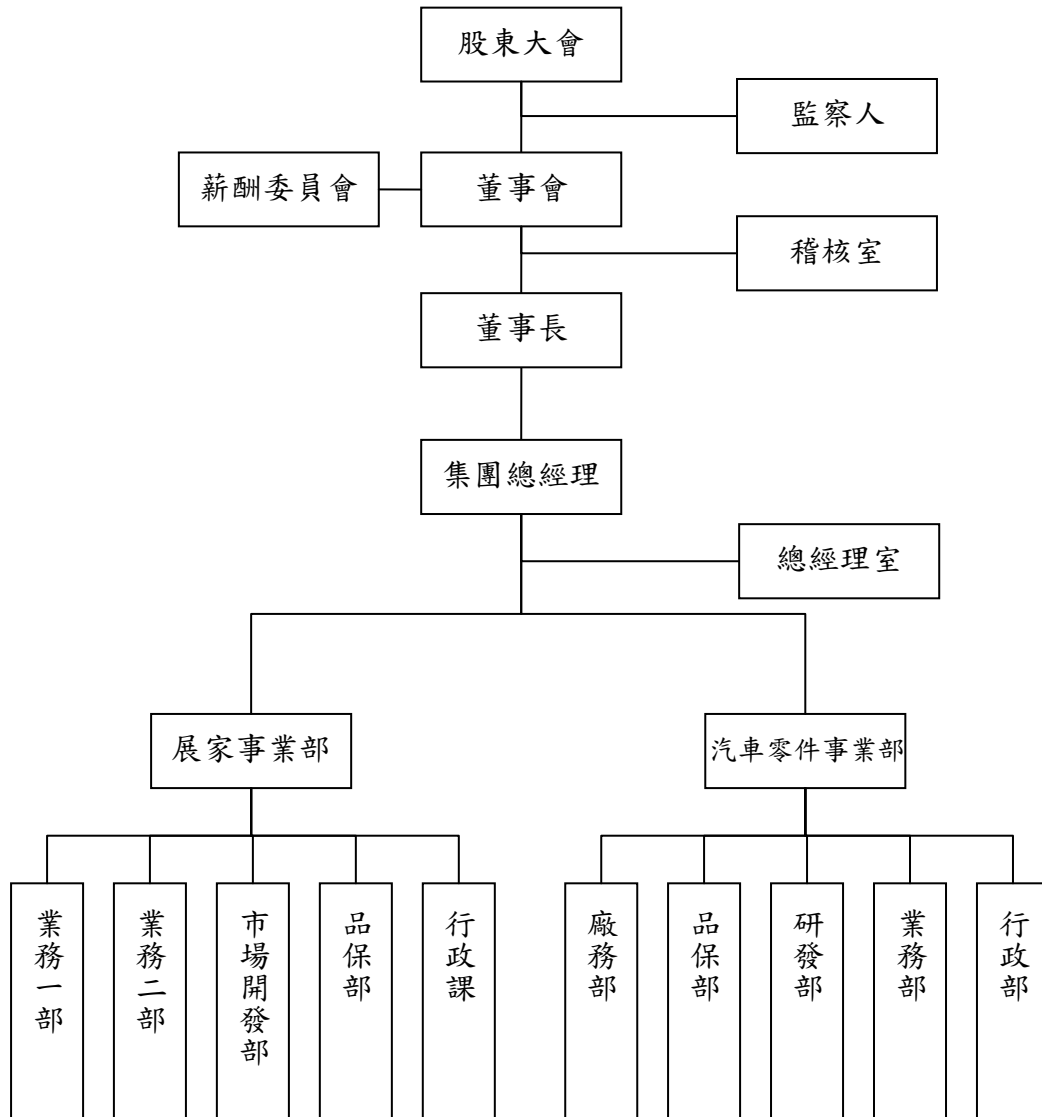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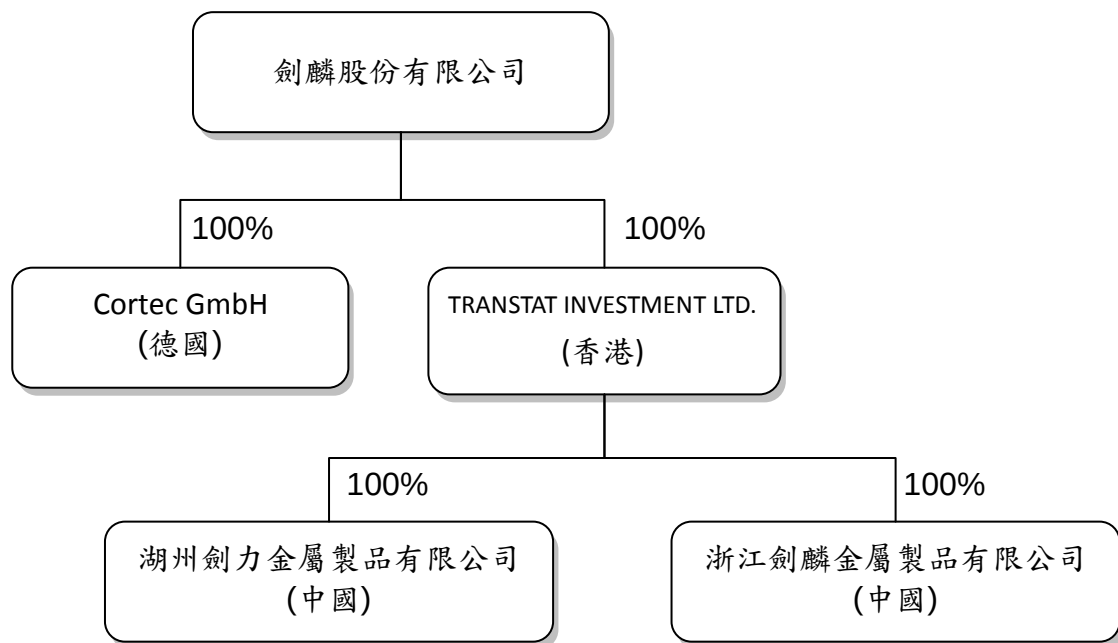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2. 負責公司財務及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3. 負責公司所有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4.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展家事業部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汽車零件事業部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1. 汽車零件事業部之業務拓展。 2.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行政部	1.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2.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原物料採購。 3.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所有行政事務。 4. 配合總經理室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1. 製定生產計畫，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2.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3.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4. 委外加工管理。
-研發部	1.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2.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畫。 3.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4.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5.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2.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3.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03 年 12 月 31 日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 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	—	22,997	100%	777,915
Cortec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	—	750	100%	28,845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	—	註	100%	143,346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	—	註	100%	607,104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正忠	中華民國	71.08.20	—	—	32,534	0.05	4,942,980	6.89	世界新聞專校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	—	—	—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中華民國	73.04.02	104,708	0.15	44,693	0.06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業務經理、展家事業部副總	—	—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中華民國	98.08.12	261,000	0.36	—	—	—	—	台灣大學造船系畢業 中正大學企研所博士 寶順製罐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2 年 修平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1 年 捷普綠點高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2 年	—	—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	梁景雙	中華民國	102.06.18	161,956	0.23	12,000	0.01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研發部經理、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副總經理	—	—	—	—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游孟翰	中華民國	101.09.01	0	0.00	0	0.00	—	—	東吳大學EMBA畢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員 3.5 年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1 年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副總經理	—	—	—	—
稽核室副理	曾惠琴	中華民國	98.03.13	444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主辦會計兼行政專員、會計課長、總經理室副理、人資副理、稽核專員、稽核副理	—	—	—	—	—
總經理室經理	林鼎鈞	中華民國	102.06.18	18,077	0.03	5,00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1 年 泰藝電子(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1.5 年	—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任 期	選(就)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92.11.23	3 年	102.06.18	19,004,826	31.55	19,004,826	26.50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及 董事長	黃正怡	中 華 民 國	92.11.23	3 年	102.06.18	—	—	3,160,075	4.40	360,881	0.50	3,000,000 (註 1)	4.18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董事 代表人	黃正忠	中 華 民 國	92.11.23	3 年	102.06.18	—	—	—	—	32,534	0.05	4,942,980 (註 2)	6.89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正怡	兄弟
董事	張原禎	中 華 民 國	101.06.20	3 年	102.06.18	30,000	0.05	30,000	0.04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旺能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	—	—	—	—
獨立 董事	吳素環	中 華 民 國	102.06.18	3 年	102.06.18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註 4)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註 4)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鈦原創(股)公司董事長 碩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千鉉科技(股)公司董事 樂齡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凌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增你強(股)公司薪酬委員 中化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 碩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任 期	選(就)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施耀祖	中 華 民 國	102.06.18	3 年	102.06.18	—	—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 班第四屆畢業	復盛(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監察人	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101.06.20	3 年	102.06.18	—	—	—	—	—	—	30,000 (註 3)	0.04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集團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中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監察人	黃俊平	中 華 民 國	101.06.20	3 年	102.06.18	30,000	0.05	347,000	0.48	—	—	—	—	芬蘭、赫爾辛基經濟學院 EMBA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信金資產管理(股)公司合夥人 雅安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吳品盛	中 華 民 國	102.06.18	3 年	102.06.18	—	—	230,000	0.32	—	—	—	—	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產業委員 會主席 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名 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 委員會副主席 維多利亞大學商學所 博士	世盛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廣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1：係帆揚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2：係正宇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3：係永勤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4：已於 95 年 7 月離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9.6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9.6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5.76%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5.76%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3.84%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3.8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註 2)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10.65%
	張芝鳴	35.55%
	黃逸帆	26.90%
	黃逸揚	26.9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3.74%
	張芝鳴	96.2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2.95%
	謝宇昌	97.0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光	5.68%
	史光霞	93.14%
	黃雅鈺	0.59%
	黃品中	0.59%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黃懷萱	100.00%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黃杰治	100.00%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黃雅鈺	100.00%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黃品中	100.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							✓		✓		—
張原禎			✓	✓	✓	✓	✓	✓	✓	✓	✓	✓	✓	—
吳素環		✓	✓	✓	✓	✓	✓	✓	✓	✓	✓	✓	✓	1
施耀祖			✓	✓	✓	✓	✓	✓	✓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	4
黃俊平			✓	✓	✓	✓	✓	✓	✓	✓	✓	✓	✓	—
吳品盛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 (註 1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9)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3,560	3,560	—	—	1,371	1,371	178	178	1.05%	1.05%	2,619	2,619	108	108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及 董事長	黃正怡																										
董事 代表人	黃正忠																										
董事	張原禎																										
獨立 董事	吳素環																										
獨立 董事	施耀祖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低於 2,000,000 元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張原禎、吳素環、施耀祖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張原禎、吳素環、施耀祖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張原禎、吳素環、施耀祖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張原禎、吳素環、施耀祖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魏永篤	—	—	274	274	37	37	0.06%	0.06%	無
監察人	黃俊平	—	—	274	274	37	37	0.06%	0.06%	無
監察人	吳品盛	—	—	80	80	37	37	0.02%	0.02%	無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103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註 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黃正忠	10,158	10,158	393	393	—	—	1,490	—	1,490	—	2.47%	2.47%	—	—	—	—	無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游孟翰																	
副總經理	梁景雙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游孟翰	游孟翰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梁景雙	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梁景雙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3 年度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正忠	—	1,490	1,490	0.31%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游孟翰				
	副總經理	梁景雙				
	總經理室經理	林鼎鈞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

- (1)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2)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3) 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		103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16%	2.16%	0.56%	0.56%
監察人	0.04%	0.04%	0.14%	0.14%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3.80%	3.80%	2.47%	2.47%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及監察人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C.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依法成立薪酬委員會。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1,705,040	58,294,960	13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1/3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1/9	35	70,000	700,000	65,033	650,33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71,705	717,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註 8：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 101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股定股本為 100,000 仟股。唯需待實收股本超過原核定股本時，經濟部才會准予變更登記核定股本。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78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2.10.0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845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4年4月4日

股東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2	33	42	2,472	31	2,580
持有股數(股)	201,000	11,219,000	42,689,328	14,730,871	2,864,841	71,705,040
持股比例	0.28%	15.65%	59.54%	20.53%	4.00%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1	20,466	0.03
1,000 至 5,000	1,988	3,499,812	4.88
5,001 至 10,000	184	1,455,489	2.03
10,001 至 15,000	52	699,180	0.98
15,001 至 20,000	36	678,368	0.95
20,001 至 30,000	36	899,970	1.26
30,001 至 50,000	29	1,090,776	1.52
50,001 至 100,000	28	2,001,725	2.79
100,001 至 200,000	17	2,529,064	3.53
200,001 至 400,000	16	4,552,881	6.35
400,001 至 600,000	5	2,601,000	3.63
600,001 至 800,000	3	2,089,000	2.9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8,000	2.54
1,000,001 以上	13	47,769,309	66.60
合 計	2,580	71,705,04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4,826	26.5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89%
黃正怡	3,160,075	4.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99,000	4.32%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18%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00,000	3.35%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138	3.03%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320	2.75%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	2.66%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735,000	2.4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102 年 11 月 25 日現金增資股數係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 (兼 10%大股東)	孟卿投資 (股)公司	—	—	—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黃正怡	(425,000)	—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及總經理	黃正忠	—	—	—	—	—	—
董事	張原禎	—	—	—	—	—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	—
監察人	吳品盛	—	—	(218,000)	—	(52,000)	—
監察人	魏永篤	—	—	—	—	—	—
監察人	黃俊平	—	—	317,000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34,000	—	(13,000)	—	(24,000)	—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46,000	—	(5,000)	—	(9,000)	—
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梁景雙	46,000	—	(80,000)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游孟翰	53,000	—	(93,708)	—	—	—
總經理室財務經理	林鼎鈞	40,000	—	(91,000)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4,826	26.50%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89%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正忠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黃正怡	3,160,075	4.41%	3,360,881	4.69%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3,099,000	4.32%	—	—	—	—	無	無	—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18%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杰治	2,400,000	3.35%	—	—	—	—	無	無	—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138	3.03%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黃逸帆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5,320	2.75%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正光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大任	1,910,000	2.66%	—	—	—	—	無	無	—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735,000	2.42%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黃逸帆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1 0 4)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 印 日 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19.00	156.00	142.00
	最低	81.80	92.60	114.50
	平均	108.07	120.50	126.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98	36.22	—
	分配後	28.48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399	71,705	71,705
	每股盈餘	5.09	6.7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0	(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21.23	17.75	—
	本利比(註 4)	30.88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3	(註 2)	—

註 1：102 年度每股市價資料，係以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後之交易資料為填製依據。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0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本年度無進行無償配股，故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應無重大之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 2,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6,850 仟元，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 3,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7,500 仟元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2) 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提列董監酬勞 0 元，提列員工紅利 6,000 仟元，發放董監酬勞 2,000 仟元，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費用。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安全氣囊零組件	979,322	32.42	1,047,079	29.86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816,412	27.03	1,074,158	30.63
展示架與衣架	1,102,052	36.49	1,215,325	34.65
其他(註)	122,693	4.06	170,427	4.86
合計	3,020,479	100.00	3,506,989	100.00

註：其他產品包含腳踏車架、轉向系統零組件、冷卻管及羽球館相關收入等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目前商品項目

(A) 側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B) 簾式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Sub Assembly)：它在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C) 膝部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Knee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D) 點火器承座：用於駕駛座 Hybrid 安全氣囊。

(E)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之衝擊。

(F) 轉向系統模組及零組件(Steering System)：駕駛方向盤承座零組件及調整機構部件。

(G) ECU 柴油循環冷卻管件(Fuel Cooler Pipe)：管件安裝於 ECU 模組上，以柴油為冷卻介質循環，降低 ECU 運作時所產生之熱，確保 ECU 運作的環境溫度。

- (H) 安全帶氣囊組件(Inflatable Seatbelt Assembly)：為設計於安全帶上之安全氣囊，緊急狀況下啟動氣囊保護緊縛乘客之身體部位。
- (I) EPS 轉向柱：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的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聯結方想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 (J) 座椅式(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安裝於座椅下方，與預縮式安全帶搭配，其預收緊力達 3000 牛頓，提供更有效的安全防護。
- (K) 百貨展示架、衣架(Display Fixture & Hanger)：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大型連鎖商店，如 H&M、Starbucks、Petco、JCPenny、Carrefour、Kiabi、Decalthon、Aeon、Macy's、New Look、Walmart、UniQlo、Mac House、GU、Street One、Cecil、Hugo Boss、Adidas。

B.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B) 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C)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D)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簾零組件
- (E) 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 (F)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安全氣囊零組件
- (G) 行人安全氣囊零組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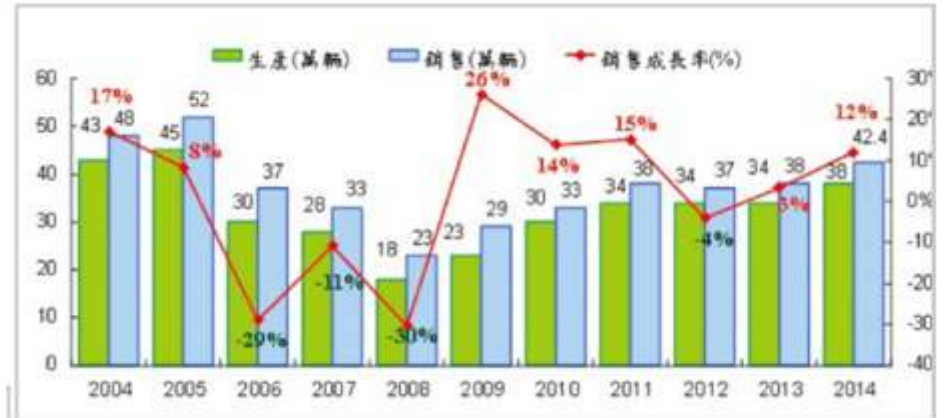
(A) 產業概況

回顧過去 10 年台灣車市，以 2005 年車市規模達近 52 萬輛為高峰，但其後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市場需求萎縮，至 2008 年金融風暴期間跌至谷底，當年度新車銷售量僅約 23 萬輛，2009 年間政府透過多項積極的補助政策，拉抬國內車市，協助了此後近 5 年台灣車市展開一波成長局面。

2014 年台灣新車市場，不僅於上半年即開出紅盤，較 2013 年大幅成長 19%，總銷量達 21.1 萬輛；在各大品牌積極推出新車型的帶動下，全年銷售量達 42.4 萬輛，創下自 2005 年以來的高峰。

台灣汽車產量亦隨著國內車市成長而隨之增加，再加上整車外銷逐年攀升，同步帶動汽車製造業成長，2014 年全年總產量近 38 萬輛，較 2013 年成長近 10%。

2004~2014 年台灣汽車市場產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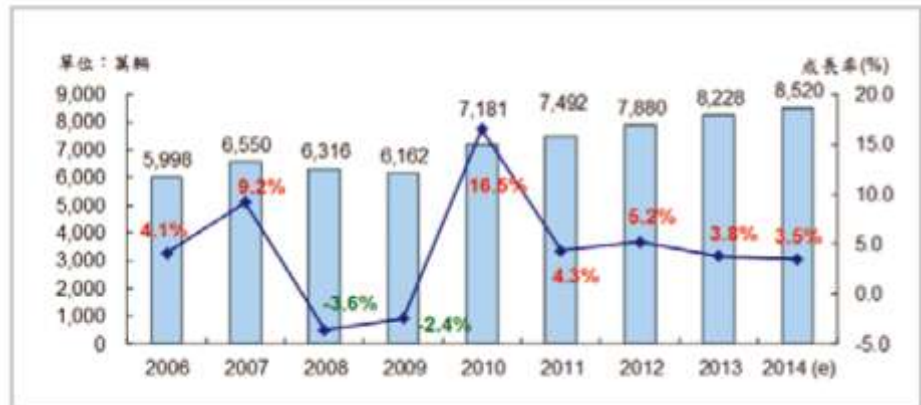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CAR；台灣車輛公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台灣目前之汽車製造業者大多屬於量產規模較小且成本偏高之廠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內需市場為主，國際競爭力較為薄弱，而其拓展外銷市場不易，除製造成本偏高外，主要原因仍係受制於國際合作大廠的牽制。由於我國汽車製造廠大多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生產，出廠汽車也大多以合作之國際品牌為主，致使我國汽車業在對外的發展上，不得不配合對方之全球發展策略，加上海外市場之推展亦需搭配行銷通路與維修服務據點之建構，且汽車的設計亦須符合當地的消費型態及檢驗標準，故使得汽車外銷市場之拓展實屬不易。惟近年來部分國外汽車大廠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而逐漸釋放代工訂單委由我國廠商生產，加上國內汽車製造業者極力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自有品牌，使我國汽車產業逐步增加出口之比重，再加上政府積極扶植，台灣整車外銷量已逐年增長，2013 年突破 8 萬輛後，2014 年更增加至 9.6 萬輛，成長約 16%。

(B) 全球業者

2008 年至 2009 年由於金融危機，全球經濟環境不佳，連帶汽車市場也同步衰退。惟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出振興產業的利多政策及車廠推動下，多數國家車市買氣逐年回溫，雖 2011 年亞洲汽車生產重地日本及泰國，分別遭逢重大天災，一度重創日本汽車生產供應鏈，惟藉由體質佳而復原快速，加上中國及美國兩大龍頭成長，得以連續兩年交出不錯成績。2013 年，全球車市銷售量首度突破 8,000 萬輛，2014 年亦延續 2013 年之成長力道，總銷售量將達 8,520 萬輛。

近年全球車市規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以各大洲區域來看，2014 年預估仍以中國與日本所在的亞太市場表現最為亮眼，銷量約 3,866 萬輛，較 2013 年成長 4%；美洲地區則呈現北熱南冷的狀況，預估整體銷量約 2,428 萬輛，微幅下滑 0.5%。至於歐洲地區的復甦力道主要來自西歐國家，銷量預期可達約 1,377 萬輛，將較 2013 年增加 6%；惟東歐車市仍未見起色，銷量預估約為 460 萬輛左右，衰退 7%。

回顧 2014 年，全球經濟整體較 2013 年成長，但國際情勢錯綜複雜，亦影響各國經濟發展狀況。2014 年車輛銷售前五大排名國家，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巴西、德國。

a. 中國大陸

近年來中國市場挾 13 多億人口之潛在消費力，市場快速發展，全球車廠紛紛搶進當地車市，繼 2013 年銷量達 2,200 萬輛新高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14 年中國大陸新車總銷量達 2,349 萬輛，較 2013 年成長 7%，成長幅度雖不如過去 10%，但新車需求能量仍位居全球第一。

b. 美國

2014 年為全球第二大新車銷售市場，自 2010 年起已連續四年成長，2014 年受民眾消費力增加的帶動下，全年銷售量達 1,680 萬輛，成長幅度為約 5%，顯見美國經濟復甦力道。

c. 日本

日本市場於 311 強震後起伏不定，惟 2014 年在安倍政府積極實施各項振興經濟措施驅使下，成長約 4%，年銷售量達 555 萬輛。

d. 巴西

巴西為南美洲第一大市場，近幾年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已漸步上軌道，帶動經濟快速成長，也吸引全球車廠前往投資設廠，車市亦隨之壯大，自 2010 年起名列全球第四大車市；惟

近年來，經濟成長放緩，且世足賽未能如預期拉抬經濟，再加上 2014 年立法強制安裝安全配備使得車價上漲，連帶影響新車銷售，全年銷售量僅約 350 萬輛，下滑 7%。

e. 德國

2012 年因歐債危機，重挫整個歐洲經濟，致使歐洲第一大經濟體德國亦受嚴重波及，當年德國車市下滑超過 3 個百分點，直至 2013 年末，從低迷轉趨復甦，預估 2014 年銷售量可成長 3%，總銷售量達 331 萬輛。

至於六至十名的市場，分別為印度、英國、俄羅斯、法國及加拿大；其中英、法兩國雖仍處於歐債風暴中，表現仍然不錯，分別成長了 10%與 0.4%。北美洲的加拿大銷售狀況與美國大致相當，亦有 4%成長幅度。而印度及俄羅斯則主要陷入新興市場低迷的趨勢中，再加上俄羅斯又因西方國家為烏克蘭事件所發生的經濟制裁，以及金融不穩定等負面因素影響下，跌幅達 10%。

以汽車產量來看，受惠於全球汽車需求成長，帶動全球車廠產量成長約 1.3%。而汽車製造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全世界有超過 8 成的生產量集中在少數國家，以 2014 年前三季為例，前 12 大汽車生產國產量達 5,490 萬輛，占全球產量比重達 86%。世界主要汽車生產國，前五大排名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及韓國，其生產總量占全球 64%。另就主要車廠生產情形而言，2013 年全球車市銷量龍頭車廠為 Toyota Group，當年銷售量近 1,000 萬輛。2014 年在全球車市成長的帶動下，各主要車廠仍持續成長，而日本 Toyota Group，受惠於旗下品牌於美國、中國大陸與日本等三大市場同步成長下，銷量 1,023 萬輛，較 2013 年成長 3%，蟬聯全球銷量冠軍。德國 VW Group，近年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當地市場持續強勁推升下，已成為 VW 在全球最大的銷售市場，使得集團年銷量 1,014 萬輛，成長 4%，位居第二。美國 GM，雖在美國與中國市場大有斬獲，但受到巴西及俄羅斯市況不佳，致使全年銷量達 992 萬輛，略為成長 2%；第四名則為韓國 Hyundai-Kia 集團，銷售量達 800 萬輛，成長近 6%。若加上 Renault-Nissan、Ford、Fiat-Chrysler Group、Honda、PSA 及 Suzuki 等全球排名十大車廠銷售量，預估達 6,000 萬輛，約占全球車市總銷量 7 成以上。

(C) 產業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版圖移往中國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

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卻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就汽車之銷售數量觀之，由於已開發國家之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階段，難再有爆炸性之成長空間，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因經濟的快速崛起，人民所得大幅提升為車市帶來剛性的需求，使中長期內汽車市場仍可保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由於目前中國的汽車人均擁有量遠低於先進國家水準，所以預期中國汽車市場應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惟因過去 10 年汽車數量無節制的快速增長，已經給中國社會帶來了擁堵、污染及交通安全等諸多問題，形成汽車數量增長和限制的矛盾，此亦為中國政府在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惟整體而言，由於民眾消費力提升帶來的需求增加，預期中國大陸整體汽車銷售數量依舊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b. 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逐漸提高

安全氣囊經過數十年的演變，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形式，從最早的駕駛座氣囊及乘客座氣囊，到目前較新的前座側邊氣囊、後座側邊氣囊、側邊氣簾、膝部氣囊及安全帶氣囊等，甚至用以保護行人的安全氣囊，氣囊數量已成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並幾乎列為新車的標準配備之一。一般而言，平價車款約有一至二顆的氣囊，而中高價位車款至少配備四顆以上的安全氣囊，再加上逐漸被應用於中高級車款之預縮式安全帶，以全球每年數千萬輛新車上市，預估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配備之普及率勢必將會逐漸提升。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世界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還是展示架設計，這 2 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列，主導世界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約美國占 26%、歐洲占 19%、亞洲占 35%、其他占 20%，日本則占了亞洲的主要份額。

隨著全球展示架應用的不斷擴大，綠色、低碳、環保是未來展示架發展的主要趨勢。展示架作為種類多、應用廣的低成本產品，未來將逐漸提高回收利用率，以降低產品能耗，降低環境污染。紙質展示架、可回收塑膠展示架、可回收金屬展示架等展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熱點。此外，RFID 等新技術的發展將推動各種 RFID 展示架的誕生，尤其是在數位和電子領域，高科技展示架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未來主要成長動力來源。H&M 等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未來將於中國一級城市大幅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展家事業部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行業別	鋼鐵工業 電機工業 電子工業 石化工業 紡織工業	汽車安全 零組件廠	系統廠商	汽車廠 公共運輸工程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產品項目	鋼板、鋼管 電機零件等 電子零件等 火藥材料 人造纖維	充氣器殼體 安全帶精密導管 點火器 ECU、SENSOR 火藥 氣囊袋、安全帶	安全帶模組 安全氣囊模組	汽車 大眾運輸工具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行業別	鋼鐵工業 玻璃工業 紡織工業 木業 塑膠工業	五金加工廠 電鍍廠 壓克力加工廠 木材加工業	衣架製造業 展示架製造業	零售業 服飾精品店 超商 量販店 百貨公司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容量增長主要取決於四個因素，一是法規強制安裝因素；二是全球汽車產量；三是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四是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目前全球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市場正處於普及應用的成長期，政策法規和汽車產量這兩個因素起著主導作用。

目前全球的安全氣囊生產廠家，由 Autoliv、TAKATA、TRW 等跨國公司仍然占據了 90% 以上的全球市場，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較快國家及中低端經濟型轎車安全氣囊的標配數量不多，隨著各國法規強制安裝安全氣囊比例增加、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增加及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加等因素，近年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逐年成長。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具一定之競爭門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佔，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二十餘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創新設計、全球物流及售後服務之功能皆須具備，除了在領域中建立完整的產品線外，還必須掌握產品的相關知識及未來發展趨勢。在與客戶的互動上，將不再僅止於銷售之供需關係，不僅須在賣場的規劃與客戶進行合作，並須與上游製造商共同投入商品設計及研發，以快速對市場之變化及客戶之需求做出應變，積極接觸大型連鎖零售店的方式，擴大通路及市場，築高進入障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2) 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碩士以上	2	1	1
大專	17	19	20
高中(含以下)	2	2	2
合計	21	22	23

註：展家事業部營運模式為貿易型態，未設置研發部門及人員。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99	56,147	2,235,206	2.51%
100	46,803	2,567,155	1.82%
101	45,027	2,875,987	1.57%
102	53,909	3,020,479	1.78%
103	90,634	3,506,989	2.58%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或技術
99	①側撞式安全氣囊零件 ②材料及鍛造尺寸和機台改變改善漏率問題，產量也大幅提升
100	①新型高壓氣瓶產品及設備之開發 ②新型預縮式安全零件產品開發 ③汽車方向盤調整器主要零件之新產品開發 ④汽車電子控制單元冷卻管開發。 ⑤高壓氣瓶相關零件產能提升 ⑥新型高壓氣瓶相關設備之開發/新材料開發應用
101	①新管材 1510 MOD 之開發並應用於新產品。 ②高壓氣瓶技術提升良率。 ③ Booster Cup 鍛造技術。
102	①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Gsi Forged Nozzle)，主為氣體分流。 ②側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Propellant Body Subassembly)，為管內

年度	產品或技術
	儲放氣體產生劑，主為減少充氣失效。 ③現有轉向器開發成果應用於新產品。 ④預縮式安全帶之管口與管尾之設計技術改良。
103	①新型預縮式安全零件產品開發(NLPT Tube)。 ②新型高壓氣瓶產品量產技術提升。 ③表面處理技術開發及特殊塗層技術開發。 ④多工位鍛機鍛造技術建立。 ⑤CAE 能力建立。 ⑥雙主軸車削技術開發。 ⑦超聲波無損探傷技術，可以同時檢測管內和管外的細微裂紋。 ⑧沖壓自動化，採用伺服傳遞移載機構，將多個沖壓工序合併到一個工站。 ⑨開發本地焊管材料，成功應用於預縮式安全帶球管量產。 ⑩新型座椅(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球管開發。 ⑪雙方向調整轉向柱外管。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提供優良的產品服務，積極拓展新客戶：

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以更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順利達成經營目標，創造出雙贏局面。

B. 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 長期計畫

A. 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B.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C. 發展事業群，快速正確反應市場變化：

為能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特殊環境，公司規劃出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展家事業部，授權各事業部主管依市場變化來採用靈活的因應策略，能及時掌握市場機會，並明確在現有穩固的基礎及累積多年生產、貿易經驗上，發展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發展新的事業部門，創建自有品牌的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現有的成績自滿，劍麟的精神唯有不斷的突破及創新，才能支持公司的永續經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829,818	28.85	1,023,797	33.90	1,137,799	32.44
美洲	563,031	19.58	700,506	23.19	785,142	22.39
歐洲	1,475,338	51.30	1,289,856	42.70	1,580,667	45.07
其它地區	7,800	0.27	6,320	0.21	3,381	0.10
合計	2,875,987	100.00	3,020,479	100.00	3,506,98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依其業務型態劃分為兩大事業部門，其中展家事業部主要銷售之項目為商場展示架、衣架、貨架及貨籃等產品，而汽車零件事業部主要銷售之項目則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包含了兩大類不同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明確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兩大事業部門之主要客戶觀之，其中汽車零件事業部銷售之對象主要為 TAKATA、Autoliv 及 TRW 等全球前三大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商，而展家事業部之主要銷售對象則為 H&M 等歐美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銷售客戶多屬於跨國性的大型製造廠商或通路業者，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著多年的生產銷售經驗，加上擁有自主的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線快速調整之能力，在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之情況下，近年來已在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汽車安全機構組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2013 年已突破 2000 萬輛的關卡，整年度的汽車銷售數輛達 2,198 萬輛，年增率 14%，2014 年銷量增加至 2,349 萬輛，連續 6 年高居全球第一。

在美洲市場方面則呈現北熱南冷，美國年銷量為 1,680 萬輛，成長約 5%，連續 4 年成長反應當地經濟仍持續往上復甦；南美強權巴西，近年因經濟成長放緩，銷量已連續 2 年下滑，漸失去往年新興市場的光環。歐洲車市則揮別了歐債風暴，從低迷轉趨復甦，德國年銷量 331 萬輛，約成長 3%；英國則以近 10% 的幅度持續穩定成長。日本市場於 311 強震後起伏不定，2014 年在安倍政府積極實施各項振興經濟措施驅使下，年銷量成長 4%，達 555 萬輛。

展望 2015 年車市狀況，可由各主要車廠佈局略知一二，例如德國 VW 集團與韓國現代汽車均持續投資中國大陸，興建新的組裝廠擴充產能，顯見中國市場仍受到高度的關注與期待，另更根據 JD.Power 的預估，美國市場依然看好；第三大市場日本，恐仍受消費稅調漲影響下，成長有限。但整體而言，2015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仍是成長可期。

B. 展示架與衣架

本公司及子公司展家事業部所生產的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餐飲、玩具、運動休閒及鞋類等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客戶群所對應之消費性質亦由日常生活必需品延伸至流行時尚產品等，故其市場需求情形係隨應用產業景氣而有所變化。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展家事業之主要客戶 H&M 為例，H&M 為全球知名連鎖服飾業，受到 2012 年歐債危機之影響，造成了歐洲地區展店進度不如預期，然而伴隨歐美景氣逐漸復甦及積極拓展中國服飾市場，

預計每年將以 10~15%之速度增加門市數量，預計 2015 年還要新增台灣在內的五個市場，多開四百家店，可見展示架及衣架市場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A. 汽車零件事業部

(A) 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安全系統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B) 擁有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改善製程及自動化檢驗設備之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產品之製程包含零件之設計開發、沖壓成型、組裝及檢測等均可自主完成，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此外，由於同業廠商之檢測設備多係仰賴專業之設備供應商，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自行開發並改良檢測設備之能力，亦可使其相關資本之投入較同業為低，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C) 汽車安全系統製程移往亞洲，提升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零件產品主要供應給跨國的大型安全配備系統廠商，而隨著大廠生產線陸續移往中國大陸或其他亞洲地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可藉由其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之生產基地，即時提供大廠需求於短期內完成客製化產品生產線，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下游汽車安全系統大廠能夠維持良好的穩定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營收穩定成長。

(D) 汽車安全系統產品之多樣化與裝配率之提升

目前全球汽車市場之新車銷售量年成長率約為 4%至 5.5%，而入門新車款之正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已為基本配備，因此汽車安全氣囊之平均裝配數可望隨著新掛牌車輛而逐年遞增，此外，由於汽車安全性能逐漸被重視，因此如預縮式安全帶等相關多樣化

安全配備之開發及普及率亦逐年提升，有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

B. 展家事業部

(A) 可提供客戶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與方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因為已累積有多年之經驗並長期與客戶進行互動，故已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客戶喜好與產品趨勢，不但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默契及信賴感，更可提供客戶有關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及方向。

(B) 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自動化生產線及快速的量產能力，可靈活發揮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故無論是金屬、木材、壓克力及玻璃等不同材料之複合式展示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快速量產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 中國及德國子公司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中國地區建置有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具備可彈性調整之生產線及符合環評標準之電鍍製程設備，能夠靈活配合客戶多樣化之需求，為其打造專屬之客製化產品，且目前產能規模已達到相當經濟規模之程度，除了生產效率佳及產品品質穩定外，亦可取得更佳的價格優勢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更具有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德國亦設有銷售展示架及衣架商品之子公司，除了可快速掌握歐洲市場脈動之外，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較佳之物流能力，不但能夠降低產品之運輸及時間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快速且即時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汽車零件事業部

(A) 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各先進國家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 亞洲地區代工之需求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安全機構組件產品之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產品品質不但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並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成為下游系統廠商逐漸將代工重心移往亞洲時，尋求亞洲地區配合廠商之重要選擇之一，顯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C) 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精密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及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並能提供專注且高水準之客製化服務，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藉由優異的製程調整能力及高效率的量產能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的產品整合能力，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B. 展家事業部

(A) 與客戶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相關產業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行銷經驗及人脈基礎，目前與主要銷售客戶均已保有相當多年之交易歷史，且亦能持續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

(B) 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生產線調整能力，可快速及靈活的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進行大量之生產，充分發揮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之能力。

(C) 具有適足的產能規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已於大陸地區建置有展示架及相關家用品之生產基地，而在多年之營運及產能擴充下，已具有相當之營運規模，可提供客戶兼具品質及效率之產品，已於業界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汽車零件事業部

(A) 高規格原料來源受限，易受市場供需及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為無縫鋼管，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銷貨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皆有高規格之檢驗標準，故大多數客戶會指定通過認證之鋼材製造廠商供應原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再依據客戶訂單指定之需求向上游原料廠商下單採購，而由於客戶指定之原料廠商大多屬於歐洲及日本等產品規格較高之廠商，受限於供貨來源地區較遠以及國際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原料之來源、價格與交期難以掌握，且易受到國際供需市場及匯率波動之

影響，進而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採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之方式增進彼此之合作關係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第二供貨商，以抑制原物料價格之調漲及確保採購之彈性及原料來源之不虞匱乏。

(B) 面臨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之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積極培植汽車產業之發展，因此近年來投入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結合自身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於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故對於市場上多元化且即時性之需求，將可藉由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之不斷提升，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競爭力。

(C) 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汽車安全機構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之影響，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會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亦將致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B.展家事業部

甲、競爭對手持續增加

由於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產業進入門檻較低，而新競爭者之持續加入，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藉以取得價格上之競爭優勢外，並將加強保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提供快速及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以穩固既有市場，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乙、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展家事業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在面臨中國大陸基本薪資逐漸提高之情況下，其人工相關成本亦逐年上揚，進而致使相關生產成本有所增加，並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改良現有之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藉由對於人工倚賴程度之減少，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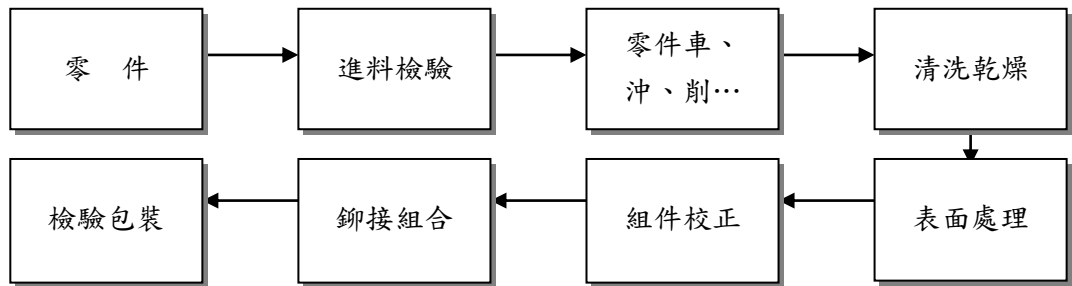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retension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然後鎖止織帶防止乘員身體前傾，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展示架、掛衣架等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製造過程

A. 汽車安全零組件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B. 展家事業部：因產品多樣且客製化，故無標準化製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Benteler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管	Sumitomo Pipe & Tube Co., LTD.	供應情形良好。
合金鋼	威勤金屬、閏鑫企業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	奇和企業、佑中工業	供應情形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毛利率	27.62%	30.91%
毛利率變動率	3.83%	11.91%

毛利率變動情形說明：毛利率變動率，皆未達 20% 以上，故不適用上述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enteler	546,275	34.39	無	Benteler	560,250	31.83%	無
2	喬旺	116,201	7.32	無	喬旺鋼鐵	161,440	9.17%	無
	其他	925,935	58.29	無	其他	1,038,387	59.00%	—
	進貨淨額	1,588,411	100.00	-	進貨淨額	1,760,077	100.00%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utoliv 集團	746,051	24.70	無	Autoliv 集團	876,620	25.00%	無
2	TAKATA 集團	672,775	22.27	無	TAKATA 集團	805,682	22.97%	無
3	TRW 集團	364,125	12.06	無	TRW 集團	461,309	13.15%	無
	其 他	1,237,528	40.97		其 他	1,363,378	38.88%	
	銷貨淨額	3,020,479	100.00		銷貨淨額	3,506,989	100.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安全氣囊零組件	72,428	50,822	756,799	78,828	56,633	727,068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36,982	27,116	614,610	42,155	35,534	838,426
衣架	6,000	4,645	41,334	6,000	4,064	33,759
展示架	12,200	8,239	180,944	12,200	9,216	202,711
合 計	127,610	90,822	1,593,687	139,183	105,447	1,801,964

變動分析：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				103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安全氣囊零組件	-	-	46,122	979,322	-	-	54,269	1,047,079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	-	26,919	816,412	-	-	33,510	1,074,158
展示架與衣架	-	-	23,848	1,102,052	2	344	37,814	1,214,981
其他	-	7,078	-	115,615	-	6,783	-	163,644
合 計	-	7,078	96,889	3,013,401	2	7,127	125,593	3,499,862

變動分析：：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4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230	225	218
	間 接 員 工	148	156	154
	合 計	378	381	372
平 均 年 歲		35.87	36.58	36.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9	6.89	7.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4	12	12
	大 學 (專)	212	235	228
	高 中	133	118	116
	高 中 以 下	18	15	1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

皆已依法令規定進行申領，並取得相關設置許可證，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A. 廢水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依規定納管，排至南崗服務中心所屬的污水處理廠，且本公司領有許可證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投縣環水許字第 00230-02 號

B. 廢氣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有處理設備，並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如下：

廠區	項目	許可證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1)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M0977-00 號
南崗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M0495-00 號

C.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製程中所使用的溶劑均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對於無法再利用部分，則委由政府核可的專業機構處理。

D.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此外亦向南投環保局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核可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府授環廢字第 1020137966 號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項目	103年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台灣	廢棄物及廢污泥	194,280	103年1~12月
	污水處理	381,339	103年1~12月
	空污防治	526,367	103年1~12月
大陸	廢棄物及廢污泥	350,900	101年12月~102年12月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尚無須設置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	廢水處理設施	1	95.12.14	980,000	348,948	廢水處理
大陸	電鍍廢水池	1	95.06.30	795,304	516,555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0.11.26	585,297	436,657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	1	102.8.25	490,868	431,964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平臺	1	102.8.28	46,324	43,544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2.12.10	260,000	236,660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隔膜泵	1	103.01.24	7,265	6,666	廢水處理
	羅茨式鼓風機	1	103.07.10	16,435	15,634	廢水處理
	含鋅汙水處理系統	1	103.11.17	42,906	42,310	廢水處理
	原子分光光度計	1	103.12.15	62,393	62,393	廢水處理
	酸霧吸收塔配風機	1	103.12.25	90,000	90,000	廢水處理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油水分離機 (T 芯膜)	1	102.05.13	82,906	71,092	廢水處理
	油水分離系統	1	100.09.23	49,573	35,073	廢水處理
	廢氣吸收塔	1	95.08.23	26,000	6,500	吸收揮發的廢氣
	拋光間吸塵裝置	1	103.06.26	33,333	31,833	吸塵處理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安全，於民國 88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共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 A.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B.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補助
- C. 員工健康檢查
- D. 工廠發放團體制服
- E. 午膳供應及伙食津貼
- F. 年終感恩餐會
- G. 慶生活動或生日禮金
- H. 三節禮金、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 I. 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J. 國內、外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並於任用期間由人事單位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擬定教育訓練計畫。除內部課程外，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

工本職學能，培養積極且創新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加強勞雇關係。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本	始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廠房	棟	1	94/8	191,646	—	156,91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	投保火險	長期借款擔保
廠房	棟	10	95/6	136,436	—	104,76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投保火險	—
廠房	棟	4	100/12	180,147	—	184,869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投保火險	—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4 年 03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南崗廠		10,000	328	1. 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 2.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零組件	良好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0,000	1,069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0,000	477	衣架與展示架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安全氣囊零組件			72,428	50,822	70.17%	756,799	78,828	56,633	71.84%	727,068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36,982	27,116	73.32%	614,610	42,155	35,534	84.29%	838,426
衣架			6,000	4,645	77.42%	41,334	6,000	4,064	67.73%	33,759
展示架			12,200	8,239	67.53%	180,944	12,200	9,216	75.54%	202,711
合 計			127,610	90,822	71.17%	1,593,687	139,183	105,447	75.76%	1,801,964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777,915	1,559,766	22,997	100%	1,559,766	-	權益法	147,352	-	-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 銷售	28,845	282,671	750	100%	282,671	-	權益法	12,909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展示架 及金屬架之 製造及銷售	143,346	376,182	(註)	100%	376,182	-	權益法	(4,878)	發放現金股利 RMB 6,917 仟元至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 配件之製造 及銷售	607,104	1,150,118	(註)	100%	1,150,118	-	權益法	158,807	-	-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22,997	100%	-	-	22,997	100%
Cortec GmbH	750	100%	-	-	750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註)	限制條款
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0.17-104.07.31 (以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借款)	授信額度動用 NTD100,000,000.- (動用期間 104.03.31-104.05.29)	無
短期借款合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03.08.05-104.06.30	授信額度動用 NTD50,000,000.- (動用期間 104.03.31-104.05.29)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1 年度現金增資案及 102 年度辦理之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之現金增資案，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01年度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78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8,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68,000 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三季	140,000	1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28,000	28,000
合計	—	168,000	168,000

(2)預計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所募集金額 140,000 仟元，用以償還因營運週轉之需所舉借之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借款之利率水準 1.50%估算，101 年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525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00 仟元。除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使本公司負債比率降低，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28,000 仟元，用以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以短期無擔保借款利率約 1.50%估算，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每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 420 仟元。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	該計畫已於 10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0	
		實際	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68,000	
		實際	16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已按原訂進度執行完畢，故其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4.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前二季 (籌資前)	101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24,415	717,602
	流動負債	980,507	309,978
	負債總額	1,077,830	719,832
	營業收入	785,058	1,607,469
	利息支出	1,621	3,206
	每股盈餘	2.02	4.3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92%	31.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1.78%	49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08%	231.50%
	速動比率	60.51%	158.1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次籌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14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28,000 仟元，均已於 101 年第三季按計畫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1 年度前二季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前二季之 45.92% 降低至籌資後 31.42%，改善幅度達 31.5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由 101 年前二季 351.78% 提升至 101 年度 497.67%，提高 41.47%。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募資前 84.08%、60.51% 提升至 231.50%、158.18%，分別提高 175.33%、161.41%。

該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8,000 仟元，以短期無擔保借款利率約 1.50% 估算，除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420 仟元，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提升對景氣波動之承受能力，減少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而償還銀行借款更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綜上所述，該次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稱顯現。

(二)102 年度辦理之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之現金增資案

1. 計劃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845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7,056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87,056 仟元。
- (4) 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 計劃項目及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187,056	187,056
合計		487,056	487,056

②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劃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取得募集資金預計 487,056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用來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其餘 187,056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部分，依本次擬償還之各銀行借款目前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2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75 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 4,5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未來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預計未來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2. 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10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案件，該次計畫資金已於 10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7,056	
		實際	187,05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87,056	
		實際	487,05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籌資前)	102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712,790	988,454
	流動負債	313,882	303,650
	負債總額	729,274	434,752
	營業收入	1,607,469	1,492,355
	利息支出	3,206	4,376
	每股盈餘	4.44	5.0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16	15.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27.09	650.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09	325.52
	速動比率	154.68	243.2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次籌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30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187,056 仟元，均已於 102 年第四季按計畫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1 年度籌資前及 102 年度籌資後之財務資料，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101 年度之 32.16%降低至 102 年度籌資後 15.94%，改善幅度達 50.44%。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由 101 年度 527.09%提升至 102 年度 650.75%，提升幅度達 23.46%。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募資前 227.09%、154.68%提升至 325.52%、243.27%，提升幅度分別達 43.34%及 57.27%，102 年度無論在財務結構或是償債能力，均較 101 年度(籌資前)改善。

該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87,056 仟元，以短期無擔保借款利率約 1.50%估算，除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805.84 仟元，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提升對景氣波動之承受能力，減少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而償還銀行借款更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綜上所述，該次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7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11.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7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二季	104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年第二季	150,000	15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257,700	-	257,70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4年第三季	93,000	-	93,000
合計		500,700	150,000	350,700

註 1：上述轉投資海外子公司金額係以美金三百萬元依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1:1 估算。

註 2：預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債款於 104 年 5 月到位，現金增資募集股款預計於 104 年 7 月到位。

註 3：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500,700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4 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38 仟元及 1,950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之 257,700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目前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 1.30%計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9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350 仟元，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

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3)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93,000 仟元，預計增資轉投資持股 100% 子公司香港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後，再增資孫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州劍力)，以支應其擴廠所需資金，預估湖州劍力本次擴廠後，105~112 年可產生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100%)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651 仟元、8,060 仟元、13,621 仟元、13,812 仟元、13,796 仟元、13,773 仟元、13,743 仟元及 13,707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7.99 年。

5. 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持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3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71,705,04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17,050,4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318,137 仟元。 2.負債總額：721,033 仟元。 3.無形資產：12,219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584,885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託部。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 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附件二。

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上限300,000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 仟股暨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00 仟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1,8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暫訂轉換價格 146.9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2,042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1,800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div 146.9 \text{ 元}) \text{ 仟股}}{71,705 \text{ 仟股} + 1,800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div 146.9 \text{ 元}) \text{ 仟股}} \\ = & \frac{1,800 \text{ 仟股} + 2,042 \text{ 仟股}}{71,705 \text{ 仟股} + 1,800 \text{ 仟股} + 2,042 \text{ 仟股}} \\ = & 5.09\%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仟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上限300,000仟元，依暫訂轉換價格146.9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5.09%，稀釋效果有限。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並不高，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業於104年4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111.5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700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金額上限為300,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所需款項。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1,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擬暫以每股新台幣111.5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200,7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8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提撥10%計

18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1,44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 15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 257,700 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主要係因本公司受惠於所處產業之整體需求不斷成長，進而帶動本公司 103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 1,756,172 仟元，較 10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1,492,355 仟元，呈現大幅成長 17.68%，本公司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下，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維持一定之水準，故本公司預計於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③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本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中 93,000 仟元將用於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湖州劍力，以支應其擴廠所需資金。湖州劍力係本公司持股 100.00%之轉投資公司，其為本公司大陸地區生產汽車安全機構零組件生產基地，主要以生產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主。此轉投資決議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且本投資案業已取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272230 號函同意在案。另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部分用於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①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1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利息支出，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避免未來升息帶來之利息負擔而償還銀行借款，故實有其必要。

②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產業發展趨勢

根據國際知名研究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指出，全球汽車電子產值將由 2013 年的 1,975 億美元成長至 2015 年的 2,388 億美元，又以主被動等安全輔助系統最具成長潛力，未來汽車安全將由主動安全系統帶動，2012 至 2020 年全球成長率將高達 50%，預計在未來年度，汽車安全機構組件產業將仍保持一定之成長曲線，為因應產業發展所帶來之商機及規模之擴增，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本公司需保有充裕資金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以提升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部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B.就現金流量情形觀之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1,756,172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492,355 仟元增加 263,81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7.68%，本公司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下，其購料及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維持一定之水準。以本公司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底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931,912 仟元，若加計 104 年 1 月期初現金餘額 224,696 仟元，扣除 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底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2,287,002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50,000 仟元，並考量 104 年度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總計將出現資金缺口 480,394 仟元，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屆時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大量借款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籌資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底
期初現金餘額(1)	224,696
非融資性收入(2)	1,931,912
非融資性支出(3)	2,287,002
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5)	150,000
資金(短絀)餘額 (6)=(1)+(2)-(3)-(4)-(5)	(480,394)

③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中之 93,000 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湖州劍力，供其擴廠之用。湖州劍力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為本公司大陸地區生產汽車安全機構零組件之生產基地，主要以生產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主。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2013 年已突破 2000 萬輛的關卡，整年度的汽車銷售數輛達 2,198 萬輛，年增率 14%，2014 年銷量增加至 2,349 萬輛，連續 6 年高居全球第一。

在美洲市場方面則呈現北熱南冷，美國年銷量為 1,680 萬輛，成長約 5%，連續 4 年成長反應當地經濟仍持續往上復甦；南美強權巴西，近年因經濟成長放緩，銷量已連續 2 年下滑，漸失去往年新興市場的光環。歐洲車市則揮別了歐債風暴，從低迷轉趨復甦，德國年銷量 331 萬輛，約成長 3%；英國則以近 10%的幅度持續穩定成長。日本市場於 311 強震後起伏不定，2014 年在安倍政府積極實施各項振興經濟措施驅使下，年銷量成長 4%，達 555 萬輛。

展望 2015 年車市狀況，根據 JD.Power 的預估，美國市場依然看好；第三大市場日本，恐仍受消費稅調漲影響下，成長有限。但整體而言，2015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仍是成長可期。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處產業-汽車零組件從設計、試產到量產，所需認證的時間較長，甚至量產後因配合客戶學習曲線，量產到全產能量產亦需經過相當之時間，而本公司為因應汽車零組件事業群之產業特性，提早規劃擴廠實屬必要，且合理。本公司因受惠於所處產業之整體需求不斷成長，進而帶動本公司 103 年度整體合併之營收業收入為 3,506,989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 3,020,479 仟元，呈現大幅成長 16.11%。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及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需求趨勢，藉由轉投

資海外子公司進而積極擴廠以因應產業發展所帶來之商機，應屬必要且合理。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資金用於轉投資湖州劍力，供其擴廠之用，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二季	104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年第二季	150,000	15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257,700	-	257,70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4年第三季	93,000	-	93,000
合計		500,700	150,000	350,700

註1：上述轉投資海外子公司金額係以美金三百萬元依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1:1 估算。

註2：預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債款於 104 年 5 月到位，現金增資募集股款預計於 104 年 7 月到位。

註3：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經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00,700 仟元，並擬於 104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假設在申報相關作業時程皆順利之情況下，預計可於 104 年第二季及三季分別完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之資金募集作業。並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在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湖州劍力方面，本公司預計將於 104 年第三季將籌資金額中之 93,000 仟元支應湖州劍力之擴廠所需資金支出，係以考量本公司未來建廠進度與預定生產計畫及新增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另核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並無限制還款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A.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此次募集金額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

費用並改善財務結構，經以本公司目前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138 仟元及 1,950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中國信託銀行	1.30%	104/03/31~104/05/29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759	1,300
花旗銀行	1.30%	104/03/31~104/05/29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79	650
合計						1,138	1,950

註 1：假設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借款於 104 年 5 月底募集完成，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辦理籌資計畫募足款項後，若以 103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 104 年度舉借/償還銀行借款與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後，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297.61%及 227.55%，均較籌資前為佳；然因籌資計畫中之轉換公司債為負債項目，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期間為 3 年，故假設 104 年度投資人尚未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預估 104 年底之負債比率將較募資前提升，惟在投資人陸續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負債比率將會逐漸降低，並可減輕到期還本壓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年度		103 年底 (募資前實際數)	104 年底 (募資後預計數)
項目	負債比率%	17.80	23.56
	流動比率%	229.17	297.61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59.12	227.55

註：104 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3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數，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 104 年度舉借/償還銀行借款與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後所估列。

②本次充實營運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57,70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以目前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 1.30%計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9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350 仟元，可避免利息支出侵

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③本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湖州劍力可增加稅後淨利	2,651	8,060	13,621	13,812	13,796	13,773	13,743	13,707
劍麟公司認列投資收益(註)	2,651	8,060	13,621	13,812	13,796	13,773	13,743	13,707

註：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

本次募集資金中新台幣 93,000 仟元，預計增資轉投資持股 100% 子公司香港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後，再增資孫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州劍力)，以支應其擴廠所需資金。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考量湖州劍力本次擴廠之規劃時程等相關因素後，預估湖州劍力 105~112 年可產生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100%)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651 仟元、8,060 仟元、13,621 仟元、13,812 仟元、13,796 仟元、13,773 仟元、13,743 仟元及 13,707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7.99 年。

另湖州劍力預估每年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5	814,000	781,440	28,913	6,939	3,588
106	2,442,000	2,344,320	87,905	21,097	10,909
107	4,070,000	3,907,200	148,559	35,654	18,436
108	4,070,000	3,907,200	150,639	36,154	18,695
109	4,070,000	3,907,200	152,748	36,660	18,677
110	4,070,000	3,907,200	154,886	37,173	18,651
111	4,070,000	3,907,200	157,055	37,694	18,616
112	4,070,000	3,907,200	159,253	38,220	18,570

①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

湖州劍力本次擬購置之設備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提升而購置用於相關汽車零組件產品生產線之擴增及對現有產線調整所需之機器設備，藉以進行安全氣囊模組、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模組等汽車零組件產品之擴產，依過去生產經驗及估計正常耗損率，並考量未來年度之接單狀況，而得出可增加之生產量，本公司預計湖州劍力本次新增設備及產線於 105 年第三季開始試產，預計 105 年第四季正式開始量產。由於湖州劍力已有多年汽車零組件產品生產經驗，且設備供應商可提供充分之技術支援，加以本公司對於生產所需設備具有自行改裝、調校能力，對於產線亦深具自行規劃、設計經驗，可依照不同產品及不同製程需求靈活調整運用，故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故可增加之產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就銷售量而言，係考量未來預估接單狀況，同時參酌湖州劍力汽車零組件產品最近 103 年度銷售量對生產量之比率而進行預估，故其可增加之銷售量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②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對於產品銷售單價，主要係參酌湖州劍力最近 103 年度實際平均出貨價格，並考量市場供需及產品競爭力等因素後予以推估，其預估汽車零組件產品 105~112 年度可增加之銷售值分別為 28,913 仟元、87,905 仟元、148,559 仟元、150,639 仟元、152,748 仟元、154,886 仟元、157,055 仟元及 159,253 仟元，各年度預估平均銷售單價介於 37.00~40.76 元間，與 103 年度湖州劍力實際平均產品銷售單價約 36 元相較尚無重大差異，預估銷售價格可望微幅提升主係考量市場需求擴增及產品具競爭力所致，其預估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係參酌湖州劍力 103 度實際之毛利率約 24.2% 估計 105~112 年度湖州劍力可增加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939 仟元、21,097 仟元、35,654 仟元、36,154 仟元、36,660 仟元、37,173 仟元、37,694 仟元及 38,220 仟元。而營業利益係依據湖州劍力最近 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約 12% 推估，故其預估產品之可增加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較小而言並不適宜，且本次資金擬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

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1,800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2.45% $(1,800 \text{ 仟股} / (1,800 + 71,705) \text{ 仟股})$ ，稀釋程度並不高。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6,509仟元(暫以1.30%利率估算)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雖為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00仟元，若以暫定轉換價格146.90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2,042仟股，佔本公司目前比重僅為2.77% $(2,042 \text{ 仟股} / (2,042 + 71,705) \text{ 仟股})$ ，稀釋情形不大。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擬辦理本次籌資，預計募集金額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700仟元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上限計300,000仟元，合計500,7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以本公司之詢問往來銀行之長期借款利率1.30%而言，實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0%為高，故本次發行

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外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籌資未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募集 93,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湖州劍力，以支應其擴廠所需資金。湖州劍力最近二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20,278 仟元及 159,618 仟元。

②轉投資之目的

請參閱「參、二、(八)、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③資金計畫用途

請參閱「參、二、(八)、3、(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說明。

④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轉投資事業	總投入金額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湖州劍力	新台幣 248,000 仟元 (美金 8,000 仟元)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之製造	本公司大陸地區生產汽車安全機構零組件之生產基地及為全球佈局策略所進行之轉投資

⑤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請參閱「參、二、(八)、3、(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 (2) 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參、二、(八)、3、(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說明。

②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參、二、(八)、3、(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③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如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利潤綜效，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 (3)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湖州劍力設立於中國浙江省，為本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之製造，並不屬於特許事業，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4,696	284,899	86,848	275,525	284,386	394,513	413,281	383,633	295,668	289,394	324,185	356,072	224,6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15,859	98,450	200,787	138,239	149,743	147,745	148,181	156,524	154,165	160,934	155,075	148,816	1,874,518
利息收入	21	45	20	217	224	311	325	302	232	227	255	280	2,459
其他收入	4,511	0	0	4,762	4,847	6,177	20,927	2,337	0	4,734	0	6,640	54,935
合計	220,391	98,495	200,807	143,218	154,814	154,233	169,433	159,163	154,397	165,895	155,330	155,736	1,931,91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10,826	85,066	95,581	100,151	101,639	101,243	106,829	115,567	115,963	97,494	89,283	106,433	1,226,075
薪資	16,709	38,966	16,421	16,421	16,421	16,421	16,421	16,421	16,421	16,421	16,421	16,421	219,885
費用及其他付現	32,653	32,514	19,192	16,355	75,279	16,534	17,446	18,873	18,938	15,922	14,581	17,381	295,668
長短期股權投資	0	140,00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233,000
購買固定資產	0	0	0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1,403
財務支出	0	0	0	163	81	0	0	0	0	0	0	0	244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50,968	0	0	0	0	0	250,968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6,850	2,000	0	0	0	0	8,850
其他支出	0	0	30,936	0	0	0	0	0	8,082	0	1,891	0	40,909
合計	160,188	296,546	162,130	134,357	194,687	135,465	399,781	247,128	160,671	131,104	123,443	141,502	2,287,0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0,188	496,546	362,130	334,357	394,687	335,465	599,781	447,128	360,671	331,104	323,443	341,502	2,487,0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84,899	(113,152)	(74,475)	84,386	44,513	213,281	(17,067)	95,668	89,394	124,185	156,072	170,306	(330,394)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200,700						200,700
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借款增加	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償還借款					(150,000)								(150,000)
合計	0	0	150,000	0	150,000	0	200,700	0	0	0	0	0	500,7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84,899	86,848	275,525	284,386	394,513	413,281	383,633	295,668	289,394	324,185	356,072	370,306	370,306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70,306	356,494	352,214	363,080	366,690	296,796	308,905	301,994	303,752	304,574	334,982	369,345	370,30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55,127	163,751	151,525	143,769	155,733	153,655	154,108	162,785	160,332	167,371	161,278	154,769	1,884,203
利息收入	291	280	277	285	288	233	243	237	239	239	263	290	3,165
合計	155,418	164,031	151,802	144,054	156,021	153,888	154,351	163,022	160,571	167,610	161,541	155,059	1,887,36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24,710	104,986	101,550	101,144	102,648	102,248	107,889	116,713	117,113	98,462	90,169	107,489	1,275,121
薪資付現	17,211	40,135	16,913	16,913	16,913	16,913	16,913	16,913	16,913	16,913	16,913	16,913	226,476
各項費用付現	24,119	20,304	19,640	19,561	103,504	19,775	20,866	22,572	22,650	19,042	17,439	20,788	330,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5,204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05,814	0	0	0	0	0	205,814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6,850	2,000	0	0	0	0	8,850
其他支出	1,923	1,619	1,566	1,559	1,583	1,576	1,663	1,799	1,806	1,518	1,390	1,657	19,659
合計	169,230	168,311	140,936	140,444	225,915	141,779	361,262	161,264	159,749	137,202	127,178	148,114	2,081,3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9,230	368,311	340,936	340,444	425,915	341,779	561,262	361,264	359,749	337,202	327,178	348,114	2,281,3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6,494	152,214	163,080	166,690	96,796	108,905	(98,006)	103,752	104,574	134,982	169,345	176,290	(23,710)
融資淨額(7)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合計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6,494	352,214	363,080	366,690	296,796	308,905	301,994	303,752	304,574	334,982	369,345	376,290	376,290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共募集資金為 500,700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257,7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逐項分析與 104~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再定期檢討現行所授予客戶之相關銷貨額度、收款條件及擔保方式，並依過去之付款及信用情況，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個體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本公司預計 104 年及 105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作為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因應營運活動之例行性支出。實際付款天數約為 30~60 天，而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中應付帳款付現係依此為編制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與本公司政策相符，尚無重大異常。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4~105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投資，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4 年 1~3 月份實際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0 仟元，而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度之預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 26,607 仟元，主要係用於提升原有生產設備之生產力、改裝生產設備及一般性維護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B.長期投資

本公司 104 年 1~3 月實際支出之投資金額為 140,000 仟元，係於 2 月份轉投資力達(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本公司預計 104 年 8 月將對湖州劍力投資 93,000 仟元，其主

要係為因應產業發展所帶來之商機及規模之擴增，故本公司轉投資湖州劍力，供其擴廠之用，其中 93,000 仟元係以本次募資款支應，不足之擴廠資金將由湖州劍力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預計效益請詳「參、二、(八)、3」之說明。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資金，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17.80%略升至 23.56%，未來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有效改善，故本次辦理募資計劃部份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募資前後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104 年第四季募資後 (預計數)
負債比率		17.80%	23.5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有關 104 年第四季底預估之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僅考量本次募資及截至 104 年第四季銀行借款變動情形予以設算。

註 2：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中國信託銀行	1.30%	104/03/31~104/05/29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759	1,300
花旗銀行	1.30%	104/03/31~104/05/29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79	650
合計						1,138	1,950

註：假設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借款於 104 年 5 月底募集完成，旋即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募集資金之 150,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近年來本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本公司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下，其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維持一定之水準下，因而產生之相關資金需求。綜上所述，以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活動因而向銀行融資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 101~103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07,469 仟元、1,492,355 仟元及 1,756,172 仟元，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 334,396 仟元、413,257 仟元及 592,285，無論在營業規模或是獲利狀況均呈成長之趨勢，另 104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亦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故本公司原借款用以營運週轉之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自結數)
營業收入	1,607,469	1,492,355	1,756,172	456,211	492,902
稅前淨利	334,396	413,257	592,285	154,031	169,162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104年4月份至105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607仟元及93,000仟元，合計119,607仟元，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主要係用於提升原有生產設備之生產力、改裝生產設備及一般性維護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而長期股權投資金額93,000仟元為本次計畫項目之一，且前述合計金額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註 2)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402,912	1,722,904	2,008,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563	974,822	1,104,390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12,219
其他資產			110,234	143,457	193,148
資產總額			2,477,928	2,853,402	3,318,137
流動負債			524,879	429,188	549,695
分配前					
分配後			667,952	680,15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14,559	131,103	171,338
負債總額			939,438	560,291	721,033
分配前					
分配後			1,082,511	811,25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股本			650,330	717,050	717,050
資本公積			182,199	602,534	602,534
保留盈餘			737,472	945,451	1,179,063
分配前					
分配後			594,399	694,48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1,511)	28,076	98,45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分配前					
分配後			1,395,417	2,042,143	尚未分配

註1：99-100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968,535	1,237,141	1,407,72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735,964	962,140	982,079		
無形資產		67,973	69,738	65,068		
其他資產		29,795	17,988	16,466		
資產總額		1,802,267	2,287,007	2,471,3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053	572,183	520,975		
	分配後	406,402	1,054,047	664,048		
長期負債		—	—	300,000		
其他負債		112,467	59,982	79,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8,520	632,165	900,349		
	分配後	518,869	1,114,029	1,043,422		
股本		602,330	602,330	650,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18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5,185	960,867	749,494		
	分配後	654,836	479,003	606,4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967)	30,800	(7,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54)	(3,870)		
少數股權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3,747	1,654,842	1,570,988		
	分配後	1,283,398	1,172,978	1,427,915		

註1：99-10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712,790	988,454	896,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693	372,525	363,748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184,281	1,366,884	1,899,426
資產總額			2,267,764	2,727,863	3,159,605
流動負債			313,882	303,650	391,163
分配前			456,955	554,618	尚未分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415,392	131,102	171,338
負債總額			729,274	434,752	562,501
分配前			872,347	685,720	尚未分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股本			650,330	717,050	717,050
資本公積			182,199	602,534	602,534
保留盈餘			737,472	945,451	1,179,063
分配前			594,399	694,483	尚未分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31,511)	28,076	98,45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分配前			1,395,417	2,042,143	尚未分配
分配後					

註1：99-100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475,761	746,525	717,60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38,780	1,121,913	1,160,158		
固定資產	374,524	397,915	398,020		
無形資產	15,681	14,410	12,352		
其他資產	729	2,106	2,688		
資產總額	1,805,475	2,282,869	2,290,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8,810	554,441		
	分配後	399,160	1,036,305		
長期負債	—	—	300,000		
其他負債	122,918	73,586	109,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1,728	628,027		
	分配後	522,077	1,109,891		
股本	602,330	602,330	650,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18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5,185	960,867		
	分配後	654,836	479,0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967)	30,800	(7,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54)	(3,87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3,747	1,654,842		
	分配後	1,283,398	1,172,978		

註1：99-10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註2)	102 年度 (註2)	103 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875,987	3,020,479	3,506,989
營業毛利			765,110	834,351	1,084,137
營業損益			339,111	396,852	569,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68	59,918	54,850
稅前淨利			357,979	456,770	624,326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74,278	333,135	486,5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74,278	333,135	486,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189)	77,504	68,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89	410,639	554,9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274,278	333,135	486,5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註 2)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089	410,639	554,96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4.44	5.09	6.79

註1：99-100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235,206	2,567,155	2,875,987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720,641	769,380	765,110		
營 業 損 益	318,388	345,000	337,16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1,511	77,002	42,02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2,980	3,748	23,15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46,919	418,254	356,0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52,543	306,031	270,49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252,543	306,031	270,491		
每 股 盈 餘	4.20	5.08	4.38		

註1：99-10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607,469	1,492,355	1,756,172
營 業 毛 利			391,115	387,434	539,587
營 業 損 益			202,929	200,033	340,37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1,467	213,224	251,911
稅 前 淨 利			334,396	413,257	592,2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4,278	333,135	486,56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4,278	333,135	486,56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4,189)	77,504	68,3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0,089	410,639	554,96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274,278	333,135	486,5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40,089	410,639	554,9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4.44	5.09	6.79

註1：99-100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99,104	1,493,177	1,607,469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16,292	377,875	391,115		
營 業 損 益	161,648	203,514	200,9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523	186,811	136,2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771	2,654	6,45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08,400	387,671	330,75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52,829	306,031	270,4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52,829	306,031	270,491		
每 股 盈 餘	4.2	5.08	4.38		

註1：99-10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9年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本公司原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辦理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稅務審計之簽證申報事項，茲為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本公司自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辦理。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1	19.64	2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03	248.68	250.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7.28	401.43	365.36
	速動比率				158.51	254.33	242.81
	利息保障倍數				91.03	93.4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1	5.67	5.50
	平均收現日數				58.78	64.37	66.36
	存貨週轉率(次)				4.13	3.90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9	12.55	12.61
	平均銷貨日數				88.38	93.59	9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3.07	3.13	3.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13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12.65	15.77
	權益報酬率(%)				17.41	17.39	1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05	63.70	87.07
	純益率(%)				9.54	11.03	13.87
	每股盈餘(元)				4.44	5.09	6.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51	83.43	9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88	62.68	66.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0)	7.80	8.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3	1.1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3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高。
- 2.利息保障倍數：103年度因已於102年度將銀行借款全數償還，故無財務成本，無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計算。

註2：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6	15.94	17.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7.09	650.75	761.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09	325.52	229.17
	速動比率			154.68	243.27	159.12
	利息保障倍數			105.3	95.4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5	12.20	13.16
	平均收現日數			30.54	29.92	27.73
	存貨週轉率(次)			5.67	4.84	4.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9	10.57	10.33
	平均銷貨日數			64.29	75.40	7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7	4.02	4.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0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0	13.48	16.53
	權益報酬率(%)			17.41	17.39	1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42	57.63	82.60
	純益率(%)			17.06	22.32	27.71
	每股盈餘(元)			4.44	5.09	6.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9	83.93	118.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2	63.94	7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00)	4.50	7.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6	1.10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2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清償所有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較低，且因現金增資導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流動資產金額較高，故 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高。
2. 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3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高。
3. 現金流量比率：103 年因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支付代購原料款較為迅速致 103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高。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02 年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金額較高，致 103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上升。
5. 利息保障倍數：103 年度因已於 102 年度將銀行借款全數償還，故無財務成本，無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計算。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78	27.64	36.43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1.94	178.23	19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6.45	216.21	270.21		
	速動比率		197.72	122.47	160.62		
	利息保障倍數		208.49	441.73	90.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1	6.51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2.82	56.07	58.78		
	存貨週轉率(次)		5.38	4.26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2	18.16	15.79		
	平均銷貨日數		68	86	9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7	3.02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26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6	15.01	1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6	20.21	16.7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2.86	57.28	51.84		
		稅前純益	57.60	69.44	54.75		
	純益率(%)		11.30	11.92	9.41		
	每股盈餘(元)		4.20	5.08	4.3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06	33.13	4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00	70.52	5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0	5.15	(10.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20	1.2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

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91	27.51	31.42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99.62	434.37	497.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06	134.64	231.50		
	速動比率		122.42	93.90	158.18		
	利息保障倍數		768.66	172.84	10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	9.93	11.95		
	平均收現日數		30	37	31		
	存貨週轉率(次)		12.10	7.12	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3	12.32	12.49		
	平均銷貨日數		30	51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0	3.87	4.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3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6	15.06		1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8	20.21	16.7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84	33.79	30.90		
		稅前純益	51.20	64.36	50.86		
純益率(%)		19.46	20.50	16.83			
每股盈餘(元)		4.20	5.08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13	30.40	3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04	94.85	59.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	4.23	(18.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17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1.36	0	0.00	45,000	100.00	係 102 年度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因 103 年度該公司成為興櫃公司,故轉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710,178	21.40	564,566	19.79	145,612	25.79	因營收成長故應收帳款相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390	33.28	974,822	34.16	129,568	13.29	因營收成長故增加固定資產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919	5.06	121,665	4.26	46,254	38.02	因營收成長，故增加設備投資，導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55,701	7.71	176,822	6.20	78,879	44.61	因營收成長故應付費用及應付稅金相對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507	3.00	63,350	2.22	36,157	57.07	係 103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和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283,630	8.55	250,316	8.77	33,314	13.31	因營收成長故法定盈餘公積相對增加
未分配盈餘	895,433	26.99	695,135	24.36	200,298	28.81	因營收成長故未分配盈餘相對增加
其他權益	98,457	2.97	28,076	0.98	70,381	250.68	係 103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營業收入	3,506,989	100.00	3,020,479	100.00	486,510	16.11	係公司正常穩健發展故營收增長
營業成本	2,422,852	69.09	2,186,128	72.38	236,724	10.83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084,137	30.91	834,351	27.62	249,786	29.94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90,634	2.58	53,909	1.78	36,725	68.12	係公司增加研發支出提升競爭力
營業費用合計	514,661	14.68	437,499	14.48	77,162	17.64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69,476	16.24	396,852	13.14	172,624	43.50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24,326	17.80	456,770	15.12	167,556	36.68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486,565	13.87	333,135	11.03	153,430	46.06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54,961	15.82	410,639	13.60	144,322	35.15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6,565	13.87	333,135	11.03	153,430	46.06	因營收成長故淨利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4,961	15.82	410,639	13.60	144,322	35.15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02及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696	7.11%	309,053	11.33%	(84,357)	(27.30%)	103 年度增資子公司及發放較多現金股利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158,243	5.01%	98,938	3.63%	59,305	59.94%	因營收成長故應收帳款相對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976	5.79%	317,048	11.62%	(134,072)	(42.29%)	因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支付代購原料款較為迅速導致
存貨	268,611	8.50%	241,633	8.86%	26,978	11.16%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存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2,437	58.31%	1,332,393	48.84%	510,044	38.28%	103 年度增資子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認利投資利益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58	1.13%	16,797	0.62%	19,061	113.48%	因營收成長，故增加設備投資，導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65	0.77%	10,034	0.37%	14,231	141.83%	因營收成長，故增加向子公司採購所致
其他應付款	163,554	5.18%	140,156	5.14%	23,398	16.69%	因營收成長，故增加設備投資，導致應付設備款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681	1.86%	36,354	1.33%	22,327	61.42%	因營收成長故所得稅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40,360	1.28%	20,208	0.74%	20,152	99.72%	係部分客戶銷貨型態改變改為預收貨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507	3.15%	63,350	2.32%	36,157	57.07%	係 103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和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283,630	8.98%	250,316	9.18%	33,314	13.31%	因營收成長故法定盈餘公積相對增加
未分配盈餘	895,433	28.34%	695,135	25.48%	200,298	28.81%	因營收成長故未分配盈餘相對增加
營業收入	1,756,172	100.00%	1,492,355	100.00%	263,817	17.68%	係公司正常穩健發展故營收增長
營業成本	1,216,585	69.27%	1,104,921	74.04%	111,664	10.11%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539,587	30.73%	387,434	25.96%	152,153	39.27%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94,369	5.37%	83,288	5.58%	11,081	13.30%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40,374	19.38%	200,033	13.40%	140,341	70.16%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74,496	4.24%	45,148	3.03%	29,348	65.00%	因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代購原料的服務費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54	0.98%	44,432	2.98%	(27,278)	(61.39%)	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92,285	33.73%	413,257	27.69%	179,028	43.32%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105,720	6.02%	80,122	5.37%	25,598	31.95%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本期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486,565	27.71%	333,135	22.32%	153,430	46.06%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700	3.46%	71,792	4.81%	(11,092)	(15.45%)	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392)	0.14%	20,985	1.41%	(23,377)	(111.40%)	係依據精算報告評估認列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68,396	3.89%	77,504	5.19%	(9,108)	(11.75%)	係依據精算報告評價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導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54,961	31.60%	410,639	27.52%	144,322	35.15%	因營收成長故相對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02及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一O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一O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一O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附件六。

2.一O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08,380	1,722,904	285,476	1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390	974,822	129,568	13.29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919	121,665	46,254	38.02
資產總額		3,318,137	2,853,402	464,735	16.29
流動負債		549,695	429,188	120,507	28.08
非流動負債		171,338	131,103	40,235	30.69
負債總額		721,033	560,291	160,742	28.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97,104	2,293,111	303,993	13.26
股本		717,050	717,050	0	0
資本公積		602,534	602,534	0	0
保留盈餘		1,179,063	945,451	233,612	24.71
其他權益		98,457	28,076	70,381	250.6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597,104	2,293,111	303,993	13.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因營收成長,故增加設備投資,導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2) 流動負債：係103年度稅前淨利成長，致應付所得稅金額增加。					
(3) 非流動負債：係103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和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致非流動負債金額增加。					
(4) 保留盈餘：主係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5) 其他權益：主係海外子公司匯率升值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06,989	3,020,479	486,510	16.11
營業成本	(2,422,852)	(2,186,128)	(236,724)	(10.83)
營業毛利	1,084,137	834,351	249,786	29.94
營業費用	(514,661)	(437,499)	(77,162)	(17.64)
營業淨利	569,476	396,852	172,624	4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50	59,918	(5,068)	(8.46)
稅前淨利	624,326	456,770	167,556	36.68
所得稅費用	(137,761)	(123,635)	(14,126)	(11.43)
本期淨利	486,565	333,135	153,430	46.0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54,961	410,639	144,322	35.15
1.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毛利：103年係營收增加及增加經營效率降低成本所致。 (2)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與本期綜合利益：103年係營收增加及增加經營效率降低成本及費用所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預估產品需求預測，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同時，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情形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5.10	83.43	1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07	62.68	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0	8.09	10.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2.未來一年度(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 金 剩 餘（不足）數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224,696	140,281	495,371	(130,394)	— 籌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一般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及投資支出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辦理籌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10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之收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 比率(%)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00	147,352	主要係認列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	—
Cortec GmbH	100	12,909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4,878)	部分客戶訂單下滑，導致獲利下滑	已接到替代客戶訂單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158,807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因應未來 訂單需求 故有擴廠 計畫

註 1：係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1	無	—
102	無	—
103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3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4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5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辦理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時承諾本公司監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於加計一〇二年現金增資發行股份後，監察人持有股份仍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所規定之持股成數。若有不足時，亦將承諾於資金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

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承諾補足監察人相關持股成數，目前監察人持有股份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相關規定。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6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9	-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8	1	100%	
董事	張原禎	9	-	100%	
獨立董事	施耀祖	9	-	10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預計於當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列 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黃俊平	8	88.9%	
監察人	魏永篤	9	100%	
監察人	吳品盛	8	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單位依規定提報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陳報監察人知悉；針對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表冊，則由本公司會計主管與會計師親自向監察人報告並說明其內容。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監察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藉由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三) 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於101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對於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評估考量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於適當時機制訂相關評估制度。 (四) 本公司自104年度起，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除了例行性的溝通之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相關事業部及子公司之連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藉由各種溝通管道，直接反應各項訊息予本公司相關部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人。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本公司之網站亦已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之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每季召開勞資協調委員會,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如: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並設置股務專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各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課程內容及時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之內容及保險期間資訊,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隨時更新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份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	✓	✓	✓	✓	✓	✓	—	—
董事	張原禎 (註 4)	—	—	✓	✓	✓	✓	✓	✓	✓	✓	✓	—	✓
薪酬委員	張莎未 (註 5)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董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解任。

註 5：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通過委任案。

2.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

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8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最近(10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召集人	吳素環	3	—	100.00%	
委員	施耀祖	3	—	100.00%	
委員	張原禎	2	—	100.00%	註 3
委員	張莎未	1	—	100.00%	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解任。

註 4：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通過委任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資之發放、工作時間、考勤、考核、各項獎勵與懲戒制度等有關員工薪資報酬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事單位執行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90 年取得 ISO 14001 認證，是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也是 ISO 14000 系列標準中的龍頭標準，提供了一系列指引，指導企業考慮到環境保護、預防污染和社會經濟學的需要，同時有效地管理公司業務，以及產品和服務對環境的影響 (二)本公司已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負責規劃及建置合適之生產製造環境。 (三)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程序」、「空污管制程序」、「危害物管制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能資源管制程序」等相關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及協調。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hanyu@irf.com.tw (三)本公司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提供完整之會議記錄予全體員工，瞭解各項議案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將著手規劃相關之人力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 mail 信箱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料。供應商會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予以管控，或由本公司提供"禁用/限用材料表"給廠商，於合約中條文明定，並請廠商確認簽回。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供應商提供之各項原物料，均須符合本公司提供的"禁用/限用材料表"及環保法規之規定要求，如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等重金屬，若違反規定，須賠償本公司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損失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已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關懷公益，不定期參與募捐活動，款項所得捐助予政府立案且財務公開透明之社福/慈善機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等各項規定供員工遵守及依循。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定期檢討稽查報告，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所依循，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並提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成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並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前述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製作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於每季之經營會議中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於公司網頁中公布相關之公司內部規章，提醒全體員工同仁切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hanyu@irf.com.tw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 announcer@irf.com.tw (二)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陳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三)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游孟翰	101年9月1日	103年10月29日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林靜如	101年8月21日	103年10月31日	離職-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黃正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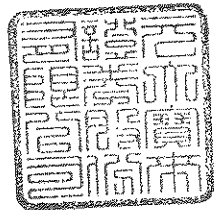
總經理 黃正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18,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劍麟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劍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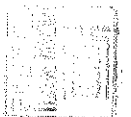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賀 鳴 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 麗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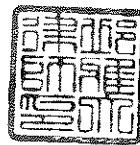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8,0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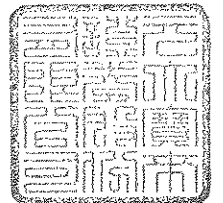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9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1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2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現增及公司債)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正怡(視訊出席本次會議)、黃正忠、張原禎

出席獨立董事：施耀祖、吳素環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魏永篤

列席主管：林鼎鈞、曾惠琴、李哲瑋

主席：黃正怡

記錄：林鼎鈞

壹、報告事項：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案：無。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節錄)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計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00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股數：1,800仟股。
 - (2)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90元至140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4)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i. 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即18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ii.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即18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iii.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即1,44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7)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9)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持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用。
- (10)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00仟元部分如下：

- (1) 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上限300,000仟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五；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 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六。

財務部李哲瑋副理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億元</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u>壹億股</u>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叁億元</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u>壹億叁仟萬股</u>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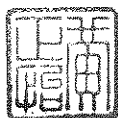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853,657	
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84,75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868,9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6,565,115	
可供分配盈餘		895,434,01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656,512)		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50,967,640)	(299,624,152)	每股3.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5,809,865	

備註：提列員工紅利 6,850,000

提列董監酬勞 2,000,000

董事長：黃正怡



總經理：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錄一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公司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17,050,400元整，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71,705,040股。本公司經104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1,8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18,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35,050,4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18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18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1,44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1		4.44	2.20	-	-
102		5.09	3.50	-	-
103		6.79	註2	註2	註2
					合計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二)截至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3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2,597,104仟元
10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1,705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36.22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02,912	1,722,904	2,008,38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952,563	974,822	1,104,390
無 形 資 產		12,219	12,219	12,219
其 他 資 產		110,234	143,457	193,148
資 產 總 額		2,477,928	2,853,402	3,318,1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4,879	429,188	549,695
	分 配 後	667,952	680,156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14,559	131,103	171,33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39,438	560,291	721,033
	分 配 後	1,082,511	811,259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股 本		650,330	717,050	717,050
資 本 公 積		182,199	602,534	602,53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7,472	945,451	1,179,063
	分 配 後	594,399	694,48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1,511)	28,076	98,457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分 配 後	1,395,417	2,042,143	尚未分配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07,724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固 定 資 產		982,079		
無 形 資 產		65,068		
其 他 資 產		16,466		
資 產 總 額		2,471,3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0,975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分 配 後	664,048		
長 期 負 債		300,000		
其 他 負 債		79,37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00,349		
	分 配 後	1,043,422		
股 本		650,330		
資 本 公 積		182,19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49,494		
	分 配 後	606,42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16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870)		
少 數 股 權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70,988		
	分 配 後	1,427,915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875,987	3,020,479	3,506,989
營 業 毛 利		765,110	834,351	1,084,137
營 業 損 益		339,111	396,852	569,47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868	59,918	54,850
稅 前 淨 利		357,979	456,770	624,3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4,278	333,135	486,56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4,278	333,135	486,56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4,189)	77,504	68,3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0,089	410,639	554,96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4,278	333,135	486,56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089	410,639	554,961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4.44	5.09	6.79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875,987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765,110		
營 業 損 益	337,16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2,02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3,15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56,0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70,49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270,491		
每 股 盈 餘 (元)	4.38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4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00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計18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18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1,440,000股由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本公司以104年4月20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133.50元、132.83元及133.50元，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133.50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1.5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133.5元之83.5%。

發行公司：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正怡

(僅供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僅供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附錄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暫定上限參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4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4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4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暫定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 &\quad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

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6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賣回收益率0%【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

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公司」或「本公司」)經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1		4.44	2.20	-	-
102		5.09	3.50	-	-
103		6.79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2,597,104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1,705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36.2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02,912	1,722,904	2,008,38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952,563	974,822	1,104,390
無 形 資 產		12,219	12,219	12,219
其 他 資 產		110,234	143,457	193,148
資 產 總 額		2,477,928	2,853,402	3,318,1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4,879	429,188	549,695
	分 配 後	667,952	680,156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14,559	131,103	171,33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39,438	560,291	721,033
	分 配 後	1,082,511	811,259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股 本		650,330	717,050	717,050
資 本 公 積		182,199	602,534	602,53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7,472	945,451	1,179,063
	分 配 後	594,399	694,48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1,511)	28,076	98,457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分 配 後	1,395,417	2,042,143	尚未分配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07,724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固 定 資 產		982,079		
無 形 資 產		65,068		
其 他 資 產		16,466		
資 產 總 額		2,471,3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0,975		
	分 配 後	664,048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長 期 負 債		300,000		
其 他 負 債		79,37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00,349		
	分 配 後	1,043,422		
股 本		650,330		
資 本 公 積		182,19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49,494		
	分 配 後	606,42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16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870)		
少 數 股 權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70,988		
	分 配 後	1,427,915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875,987	3,020,479	3,506,989
營 業 毛 利		765,110	834,351	1,084,137
營 業 損 益		339,111	396,852	569,47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868	59,918	54,850
稅 前 淨 利		357,979	456,770	624,3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4,278	333,135	486,56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4,278	333,135	486,56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4,189)	77,504	68,3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0,089	410,639	554,96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4,278	333,135	486,56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089	410,639	554,96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每 股 盈 餘 (元)	4.44	5.09	6.79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875,987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765,110		
營 業 損 益	337,16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2,02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3,15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56,0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70,49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270,491		
每 股 盈 餘 (元)	4.38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

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geq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本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三)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 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3 年。
- (3) 票面利率：0%。
- (4) 擔保情形：無擔保。
- (5) 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 (6) 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
- (7) 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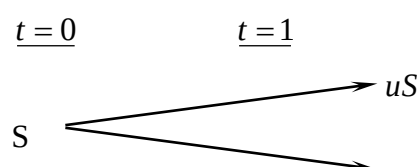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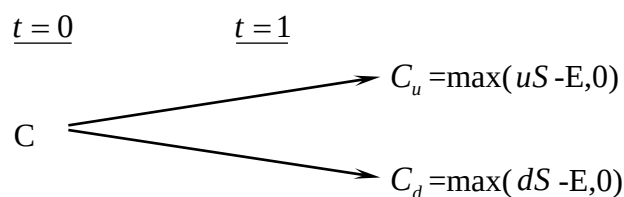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dS$$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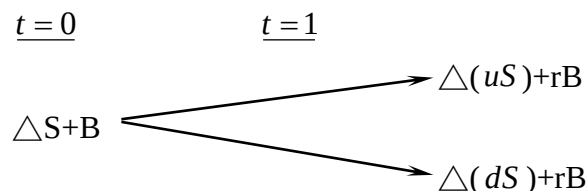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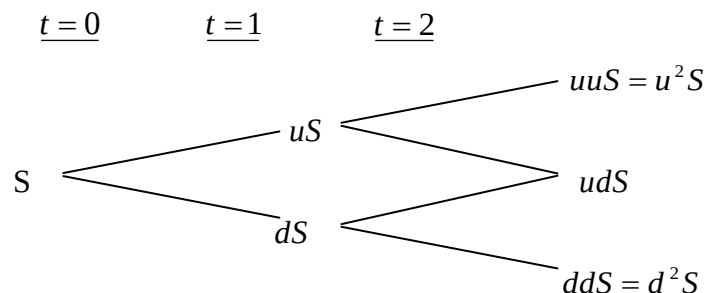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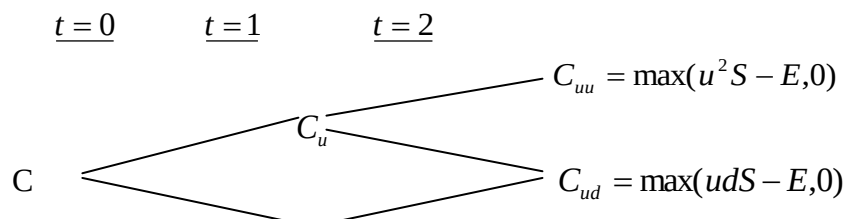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C_d \quad \text{---} \quad C_{dd} = \max(d^2S - E, 0)$$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4/17	-
基準價格	133.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4/2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33.5 元
轉換價格	146.9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46.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8.51%	樣本期間 -(103/4/18-104/4/17)，樣本數 -246 1. 採 104/4/1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68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4/1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821 年)及 104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947 年)之 0.6310% 及 0.994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68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6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6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9.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6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665\%)^3=95,1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8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1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6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170	91.42%
轉換權價值	8,660	8.32%
賣回權價值	330	0.32%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1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100 元，以 104 年 4 月 1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70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708 \times 0.9 = 92,43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正怡

(僅供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僅供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附錄四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 39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1 ~ 5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4 ~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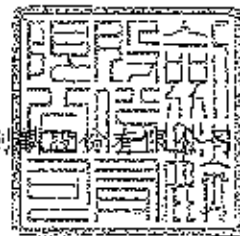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玉怡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07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劍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金 融 報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3,268	17	\$	305,76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81	-		7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4,566	20		500,41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50	1		22,202	1
130X	存貨	六(四)		587,365	21		532,300	22
1410	預付款項			43,976	1		38,6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98	-		2,8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2,904	50		1,402,912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974,822	34		952,563	38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1		12,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1,792	1		23,7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121,565	4		86,4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0,498	40		1,075,016	43
1XXX	資產總計		\$	2,853,402	100	\$	2,477,928	100

(續次頁)

利源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125,492 5	\$ 1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493 -	8,621 -	2,612 -
2170	應付帳款		182,229 6	157,028 6	99,16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6,822 6	183,430 8	172,96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8,706 2	32,518 1	134,08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36 1	17,390 1	25,7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9,186 15	524,879 21	575,53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	300,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3,350 2	27,547 1	19,4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7,753 3	86,512 4	82,14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103 5	414,559 17	101,593 5
2XXX	負債總計		560,291 20	939,438 38	677,128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050 25	650,330 26	602,33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02,534 21	182,199 7	62,196 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316 9	223,267 9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135 24	514,205 21	755,072 33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8,076 1	(31,511)(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2,293,111 80	1,538,490 62	1,612,265 70
3XXX	權益總計		2,293,111 80	1,538,490 62	1,612,265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擔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55,402 100	\$ 2,477,928 100	\$ 2,289,3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金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	101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20,479	100	\$	2,875,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四)(十五)	(	2,185,128)	(72)	(	2,110,877)	(73)
5900 營業毛利			834,351	28		765,110	27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63,026)	(6)	(	173,981)	(6)
6200 管理費用		(	220,564)	(7)	(	206,9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909)	(2)	(	45,0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7,499)	(15)	(	425,999)	(15)
6900 營業利益			396,852	13		339,1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609	-		3,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2,250	2		19,728	-
7050 財務成本		(	4,941)	-	(	3,9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18	2		18,868	-
7900 稅前淨利			456,770	15		357,97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23,635)	(4)	(	83,701)	(3)
8200 本期淨利		\$	333,135	11	\$	274,27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1,792	2	(\$	37,96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一)		20,985	1	(	2,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15,273)	-		5,454	-
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77,504	3	(\$	34,1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639	14	\$	240,08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3,135	11	\$	274,27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639	14	\$	240,089	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9	\$		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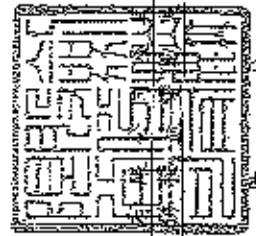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志

-8-



會計主管：林靜如





金鼎股份有限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度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55,072	\$	1,612,265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30,603	(	30,60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481,864)	-	-	(	481,864)
本期淨利		-	-	-	-	274,278	-	-	-	274,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2,678)	-	31,511	(	34,18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8,000	120,000	-	-	-	-	-	-	168,0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1,538,490
102年度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1,538,490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27,049	(	27,04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143,073)	-	-	(	143,073)
本期淨利		-	-	-	-	333,135	-	-	-	333,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17,917	59,587	-	-	77,50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6,720	420,335	-	-	-	-	-	-	487,0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293,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志



會計主管：林靜如



信託股份有限公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56,770	\$ 357,9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六(二)	(2,720)	1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103	(622)
折舊費用	六(五)	92,613	86,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0	3,709
利息費用		4,941	3,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	1,417
應收票據		-	10,922
應收帳款	(64,255)	(85,234)	
其他應收款	(3,348)	(6,459)	
存貨	(55,065)	(42,862)	
預付款項	(5,362)	(8,328)	
其他流動資產	(2,228)	(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28)	(6,009)	
應付帳款	25,201	57,862	
其他應付款	3,855	27,944	
其他流動負債	3,548	(9,3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6	2,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859	420,333
支付之所得稅	(85,454)	(174,304)	
支付之利息	(5,318)	(1,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087	244,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13)	(149,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463	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186)	(14,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636)	(135,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5,492)	(14,508)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87,055	16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3,073)	(481,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10)	(28,3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64	(28,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505	52,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763	253,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268	\$ 305,76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所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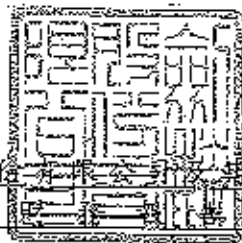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4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合併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本公司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註：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辦理清算，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承認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表冊，且已依法向法院聲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

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

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

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7,71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033 及\$6,82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53	\$ 614	\$ 476
支票存款	40	40	40
活期存款	441,041	291,026	214,476
定期存款	36,669	-	24,024
約當現金	15,165	14,083	14,194
合計	<u>\$ 493,268</u>	<u>\$ 305,763</u>	<u>\$ 253,210</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1.10%、1.10%及 1.3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3,081</u>	<u>\$ 749</u>	<u>\$ 2,294</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2,720 及\$12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927,471	103/1/21~ 103/4/24	EUR 300,000 USD 4,800,000	102/1/23 102/1/29~ 102/3/29
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343,920	101/1/31~ 101/8/2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65,437	\$ 501,182	\$ 415,948
減：備抵呆帳	(871)	(768)	(1,390)
	<u>\$ 564,566</u>	<u>\$ 500,414</u>	<u>\$ 414,55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 1	\$ 513,210	\$ 400,982	\$ 349,428
群組 2	24,183	30,597	15,142
	<u>\$ 537,393</u>	<u>\$ 431,579</u>	<u>\$ 364,570</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6,245	\$ 67,941	\$ 48,244
31-90天	928	864	1,310
91-180天	-	22	76
181天以上	-	8	358
	<u>\$ 27,173</u>	<u>\$ 68,835</u>	<u>\$ 49,98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71、\$768 及\$1,39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768	\$ 1,39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62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3	-
12月31日	<u>\$ 871</u>	<u>\$ 76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330	(\$ 4,352)	\$ 180,978
在製品	60,109	(115)	59,994
製成品	208,878	(3,140)	205,738
商品	149,168	(8,513)	140,655
合計	<u>\$ 603,485</u>	<u>(\$ 16,120)</u>	<u>\$ 587,36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0,110	(\$ 5,137)	\$ 154,973
在製品	56,066	(267)	55,799
製成品	203,079	(2,496)	200,583
商品	130,579	(9,634)	120,945
合計	<u>\$ 549,834</u>	<u>(\$ 17,534)</u>	<u>\$ 532,30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1,239	(\$ 8,782)	\$ 152,457
在製品	45,618	(240)	45,378
製成品	175,932	(5,023)	170,909
商品	130,932	(10,238)	120,694
合計	<u>\$ 513,721</u>	<u>(\$ 24,283)</u>	<u>\$ 489,438</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86,128 及 \$2,110,877，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414 及\$6,74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4,911	\$ 577,206	\$ 462,851	\$ 71,345	\$ 30,487	\$ 1,246,800
累計折舊	—	(97,112)	(144,777)	(42,272)	(10,076)	(294,237)
	<u>\$ 104,911</u>	<u>\$ 480,094</u>	<u>\$ 318,074</u>	<u>\$ 29,073</u>	<u>\$ 20,411</u>	<u>\$ 952,563</u>
102年						
1月1日	\$ 104,911	\$ 480,094	\$ 318,074	\$ 29,073	\$ 20,411	\$ 952,563
增添	—	7,308	62,772	8,500	4,247	82,827
處分	—	(59)	(3,056)	(68)	—	(3,183)
折舊費用	—	(22,183)	(55,775)	(9,069)	(5,586)	(92,613)
淨兌換差額	764	16,987	11,180	5,847	450	35,228
12月31日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 19,522</u>	<u>\$ 974,82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75	\$ 605,730	\$ 508,099	\$ 84,044	\$ 32,767	\$ 1,336,315
累計折舊	—	(123,583)	(174,904)	(49,761)	(13,245)	(361,493)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 19,522</u>	<u>\$ 974,82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5,117	\$ 593,123	\$ 417,093	\$ 67,566	\$ 21,559	\$ 1,204,458
累計折舊	<u>-</u>	<u>(81,419)</u>	<u>(162,146)</u>	<u>(33,688)</u>	<u>(4,622)</u>	<u>(281,875)</u>
	<u>\$ 105,117</u>	<u>\$ 511,704</u>	<u>\$ 254,947</u>	<u>\$ 33,878</u>	<u>\$ 16,937</u>	<u>\$ 922,583</u>
101年						
1月1日	\$ 105,117	\$ 511,704	\$ 254,947	\$ 33,878	\$ 16,937	\$ 922,583
增添	-	7,848	123,411	7,432	2,637	141,328
處分	-	(13)	(3,657)	(236)	-	(3,906)
重分類	-	(6,492)	-	-	6,492	-
折舊費用	-	(21,167)	(49,547)	(10,528)	(5,504)	(86,746)
淨兌換差額	(206)	(11,786)	(7,080)	(1,473)	(151)	(20,696)
12月31日	<u>\$ 104,911</u>	<u>\$ 480,094</u>	<u>\$ 318,074</u>	<u>\$ 29,073</u>	<u>\$ 20,411</u>	<u>\$ 952,56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4,911	\$ 577,206	\$ 462,851	\$ 71,345	\$ 30,487	\$ 1,246,800
累計折舊	<u>-</u>	<u>(97,112)</u>	<u>(144,777)</u>	<u>(42,272)</u>	<u>(10,076)</u>	<u>(294,237)</u>
	<u>\$ 104,911</u>	<u>\$ 480,094</u>	<u>\$ 318,074</u>	<u>\$ 29,073</u>	<u>\$ 20,411</u>	<u>\$ 952,56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1,151	\$ 39,759	\$ 43,109
-土地使用權			
預付設備款	52,372	29,516	39,557
其他	28,142	17,204	17,988
合計	<u>\$ 121,665</u>	<u>\$ 86,479</u>	<u>\$ 100,654</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兩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及民國 99 年 1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895 及\$870。

(七)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 用 借 款	\$ -	\$ 125,492	\$ 140,000
利 率 區 間	-	1.47~1.50%	1.50%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81,884	\$ 72,947	\$ 64,661
應付佣金	14,651	18,736	12,649
應付加工費	11,149	8,905	6,840
應付進出口費	9,497	9,295	3,793
應付設備款	6,866	16,952	36,468
其他	52,775	56,595	48,549
	<u>\$ 176,822</u>	<u>\$ 183,430</u>	<u>\$ 172,960</u>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	-	\$ -
借 款 額 度			<u>\$ 300,000</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101.11.14~104.11.13	1.50%	\$ 300,000
借 款 額 度			<u>\$ 300,000</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擔 保 借 款	-	-	\$ -
借 款 額 度			<u>\$ -</u>

(十) 退休金

-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7)	(8,7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7,712</u>	<u>\$ 86,872</u>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6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2,104</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72	\$ 82,104
當期服務成本	865	1,104
利息成本	1,435	1,58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4)	(145)
雇主之提撥金	(321)	(451)
精算損(益)	(20,985)	2,6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7,712</u>	<u>\$ 86,872</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97	\$ 8,26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4	145
精算損失	(45)	(66)
雇主之提撥金	321	451
支付之福利	(1,24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87</u>	<u>\$ 8,797</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5	\$ 1,104
利息成本	1,435	1,5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4)	(14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146</u>	<u>\$ 2,54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120	\$ 1,346
推銷費用	370	450
管理費用	553	411
研發費用	103	334
	<u>\$ 2,146</u>	<u>\$ 2,54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0,985	(\$ 2,678)
累積金額	<u>\$ 18,307</u>	<u>(\$ 2,678)</u>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75%</u>

	100年度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7)	(8,797)
計畫短絀	\$ 67,712	\$ 86,8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 12,320	(\$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 45)	(\$ 66)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6。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180 及\$19,601。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168,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487,055，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65,033	60,233
現金增資	6,672	4,800
12月31日	71,705	65,033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 及 \$4,8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7,049		\$ 30,603	
現金股利	143,073	\$ 2.2	481,864	\$ 7.4
合計	<u>\$ 170,122</u>		<u>\$ 512,467</u>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董監酬勞	\$	-	\$	-
員工紅利		5,500		6,120
	\$	<u>5,500</u>	\$	<u>6,120</u>

6.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5,500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4,869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3,314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合計	<u>\$ 284,282</u>	
附註：		
		102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員工紅利		6,000
	\$	<u>8,000</u>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482	(\$ 37,595)
商品存貨之進銷成本	525,465	565,05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02,112	981,504
員工福利費用	580,373	548,193
加工費	58,994	56,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2,613	86,746
消耗品	32,570	33,080
水電瓦斯費	44,398	41,945
佣金支出	13,339	18,867
進出口費用	80,733	85,947
勞務費	17,625	6,080
營業租賃租金	9,266	5,290
其他費用	156,657	144,78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623,627</u>	<u>\$ 2,536,876</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487,726	\$ 466,659
勞健保費用	43,891	43,257
退休金費用	20,326	22,142
其他用人費用	28,430	16,135
	<u>\$ 580,373</u>	<u>\$ 548,19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212	(\$ 8,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720	(128)
什項收支	36,318	28,247
	<u>\$ 62,250</u>	<u>\$ 19,728</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235	\$ 68,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93)	4,0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1,242</u>	<u>72,5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393	11,134
所得稅費用	<u>\$ 123,635</u>	<u>\$ 83,7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205)	\$ 6,4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068)	-
	<u>(\$ 15,273)</u>	<u>\$ 6,45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664	\$ 79,67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73)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3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93)	4,074
所得稅費用	<u>\$ 123,635</u>	<u>\$ 83,70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7	(\$ 168)	\$ -	\$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192	276	-	9,468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4,268	311	(3,068)	11,511
其他	(686)	686	-	-
小計	<u>\$23,755</u>	<u>\$ 1,105</u>	<u>(\$ 3,068)</u>	<u>\$ 21,7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6)	\$ -	(\$ 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101)	(21,762)		(55,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54	-	(12,205)	(5,751)
小計	<u>(\$27,647)</u>	<u>(\$ 23,498)</u>	<u>(\$ 12,205)</u>	<u>(\$ 63,350)</u>
合計	<u>(\$ 3,892)</u>	<u>(\$ 22,393)</u>	<u>(\$ 15,273)</u>	<u>(\$ 41,55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0	(\$ 640)	\$ -	\$ -
存貨跌價	488	(171)	-	3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626	4,566	-	9,192
未休假獎金	570	94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3,913	355	-	14,268
其他	-	(686)	-	(686)
小計	<u>\$20,237</u>	<u>\$ 3,518</u>	<u>\$ -</u>	<u>\$ 23,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9,449)	(\$ 14,652)		(\$ 34,1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454	6,454
小計	<u>(\$19,449)</u>	<u>(\$ 14,652)</u>	<u>\$ 6,454</u>	<u>(\$ 27,647)</u>
合計	<u>\$ 788</u>	<u>(\$ 11,134)</u>	<u>\$ 6,454</u>	<u>(\$ 3,89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95,135</u>	<u>\$ 514,205</u>	<u>\$ 755,072</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2,003、\$99,492及\$94,88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7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65%。

(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3,135	65,39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135	65,452	\$ 5.0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4,278	61,754	\$ 4.4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4,278	61,857	\$ 4.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之個體	\$ 876	\$ 87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0,519	\$ 24,4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 -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82,269	185,940	-	長期借款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34	2,095	3,442	遠期外匯保證金
	<u>\$ 278,798</u>	<u>\$ 281,730</u>	<u>\$ 3,4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501,6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623</u>	<u>\$ 11,393</u>	<u>\$ 22,794</u>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0,137	\$ 8,984	\$ 5,9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51	5,404	10,975
總計	<u>\$ 16,288</u>	<u>\$ 14,388</u>	<u>\$ 16,91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參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之現金增資案，以現金溢價取得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增資金額為 25 元，共計\$25,000。參與現金增資後，本公司預計將取得華德動能 5%之股權，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湖州劍力之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五百萬美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

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6	29.80	\$ 122,359
歐元：新台幣	9,152	41.08	375,964
美金：人民幣	3,617	6.10	107,7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457	41.08	59,854
美金：人民幣	274	6.10	8,165
歐元：人民幣	7,367	8.42	302,636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5	29.04	\$ 110,207
歐元：新台幣	8,198	38.46	315,295
美金：人民幣	3,957	6.29	114,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581	38.46	\$ 60,805
美金：人民幣	3,002	6.29	87,178
歐元：人民幣	6,096	8.32	234,45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5	30.28 \$ 245,419
歐元：新台幣		4,598	39.17 180,104
美金：人民幣		555	6.30 16,8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237	39.17 \$ 87,623
美金：人民幣		5,294	6.30 160,302
歐元：人民幣		2,828	8.16 110,77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4	\$ —
歐元：新台幣	1%	3,760	—
美金：人民幣	1%	1,0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599	\$ —
美金：人民幣	1%	82	—
歐元：人民幣	1%	3,026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2	\$	-
歐元：新台幣	1%	3,153		-
美金：人民幣	1%	1,1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608	\$	-
美金：人民幣	1%	872		-
歐元：人民幣	1%	2,345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 \$373 及 \$177，或減少 \$373 及 \$177。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除長期借款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2. 本集團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	稱 價 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951	\$ 8,717	\$ 8,717	1.50	2	-	營運週轉	-	-	-	\$ 229,311	\$ 917,24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7)	Y	90,000	90,000	60,623	-	2	-	營運週轉	-	-	-	229,311	917,244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註8)	Y	148,790	148,790	117,286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29,311	917,24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為限，即\$2,293,111 X 10%=\$229,311。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為限，即\$2,293,111 X40%=\$917,244。

註 7：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 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 573,278	\$ 77,662	\$ 77,662	\$ -	-	3.39	\$ 1,146,556	Y	N	Y	-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573,278	29,870	-	-	-	-	1,146,556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為限，即\$2,293,111 X25%=\$573,278。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即\$2,293,111 X50%=\$1,146,556。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6,014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5,962	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219	1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034	9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36,014	57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5,962	39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2,219	39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034	2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7,965	-	60,623	已轉為資金貸與	82,246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286	-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36,014	出貨後30-90天	8%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12,219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7,965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11%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286	依雙方議定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423,969	\$ 423,969	12,997	100	\$ 1,042,163	\$ 123,621	\$ 123,71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90,230	4,310	4,310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1,4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 5,743	100	\$ 5,743	\$ 395,13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20,278	100	120,367	654,789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421,922	\$ 570,897	\$ 1,375,86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112,219)	13%	\$ -	-	(\$10,034)	9%	\$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	-	-	-	-	77,662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247,342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56,340	\$ 1,209,676	\$ 554,463	\$ -	\$ 3,020,479
部門間收入	236,014	112,219	-	(348,233)	-
收入合計	<u>\$ 1,492,354</u>	<u>\$ 1,321,895</u>	<u>\$ 554,463</u>	<u>(\$ 348,233)</u>	<u>\$ 3,020,479</u>
部門損益	<u>\$ 333,135</u>	<u>\$ 123,621</u>	<u>\$ 4,310</u>	<u>(\$ 127,931)</u>	<u>\$ 333,13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2,457</u>	<u>\$ 51,875</u>	<u>\$ 8,281</u>	<u>\$ -</u>	<u>\$ 92,613</u>
所得稅費用	<u>\$ 80,122</u>	<u>\$ 42,320</u>	<u>\$ 1,281</u>	<u>(\$ 88)</u>	<u>\$ 123,635</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1,721,715</u>	<u>\$ 658,421</u>	<u>\$ 48,744</u>	<u>(\$ 1,320,174)</u>	<u>\$ 1,108,706</u>

	101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15,988	\$ 937,419	\$ 722,580	\$ -	\$ 2,875,987
部門間收入	391,481	144,084	-	(535,565)	-
收入合計	<u>\$ 1,607,469</u>	<u>\$ 1,081,503</u>	<u>\$ 722,580</u>	<u>(\$ 535,565)</u>	<u>\$ 2,875,987</u>
部門損益	<u>\$ 274,278</u>	<u>\$ 65,701</u>	<u>\$ 20,480</u>	<u>(\$ 86,181)</u>	<u>\$ 274,27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6,080</u>	<u>\$ 44,050</u>	<u>\$ 6,616</u>	<u>\$ -</u>	<u>\$ 86,746</u>
所得稅費用	<u>\$ 60,118</u>	<u>\$ 21,108</u>	<u>\$ 4,172</u>	<u>(\$ 1,697)</u>	<u>\$ 83,701</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1,534,396</u>	<u>\$ 593,717</u>	<u>\$ 44,617</u>	<u>(\$ 1,121,469)</u>	<u>\$ 1,051,261</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展示架	\$ 1,102,052	\$ 1,220,773
汽車零配件	1,911,349	1,647,681
其他	7,078	7,533
合計	<u>\$ 3,020,479</u>	<u>\$ 2,875,987</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746,051	台灣及大陸	\$ 676,066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672,775	台灣及大陸	631,071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199,452	台灣及歐洲	356,349	台灣及歐洲
集團D客戶	364,125	台灣及大陸	227,943	台灣及大陸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集團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會計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會計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41	(\$ 3,441)	\$ -	(4)
其他	1,233,700	-	1,233,700	
	<u>1,237,141</u>	<u>(3,441)</u>	<u>1,233,700</u>	
<u>非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0,237	\$ 20,237	(1)、(2)、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	(14,410)	-	(1)
其他無形資產	43,109	(43,109)	-	(5)
長期預付租金	-	43,109	43,109	(5)
其他	992,347	-	992,3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9,866</u>	<u>5,827</u>	<u>1,055,693</u>	
資產總計	<u>\$ 2,287,007</u>	<u>\$ 2,386</u>	<u>\$2,289,393</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69,608	\$ 3,352	\$ 172,960	(2)
其他	402,575	-	402,575	
	<u>572,183</u>	<u>3,352</u>	<u>575,535</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29	\$ 11,320	\$ 19,449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813	30,291	82,104	(1)
其他	40	-	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982</u>	<u>41,611</u>	<u>101,593</u>	
負債總計	<u>632,165</u>	<u>44,963</u>	<u>677,12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602,330	-	602,330	
資本公積	62,199	-	6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2,664	-	192,664	
未分配盈餘	768,203	(13,131)	755,072	(1)、(2)、 (3)、(4)
其他權益	29,446	(29,446)	-	(1)、(3)
權益總計	<u>1,654,842</u>	<u>(42,577)</u>	<u>1,612,2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7,007</u>	<u>\$ 2,386</u>	<u>\$2,289,393</u>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針對員工福利選擇豁免，故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291、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4,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829、調減保留盈餘\$38,226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以其他權益列示）\$1,354。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352、調減保留盈餘\$2,78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70。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4) 遞延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313及調增保留盈餘\$2,313。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525、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3,44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084。

(5)長期預付租金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日將調減其他無形資產淨額\$43,109，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3,10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12	(\$ 4,812)	\$ -	(4)
其他	<u>1,402,912</u>	<u>-</u>	<u>1,402,912</u>	
	<u>1,407,724</u>	<u>(4,812)</u>	<u>1,402,912</u>	
<u>非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3,755	\$ 23,755	(1)、(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352	(12,352)	-	(1)
其他無形資產	40,497	(40,497)	-	(5)
長期預付租金	-	39,759	39,759	(5)
其他	<u>1,010,764</u>	<u>738</u>	<u>1,011,502</u>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3,613</u>	<u>11,403</u>	<u>1,075,016</u>	
資產總計	<u>\$ 2,471,337</u>	<u>\$ 6,591</u>	<u>\$ 2,477,928</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79,526	\$ 3,904	\$ 183,430	(2)
其他	<u>341,449</u>	<u>-</u>	<u>341,449</u>	
	<u>520,975</u>	<u>3,904</u>	<u>524,87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902	\$ 5,745	\$ 27,647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32	29,440	86,872	(1)
其他	<u>300,040</u>	<u>-</u>	<u>300,04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374</u>	<u>35,185</u>	<u>414,559</u>	
負債總計	<u>900,349</u>	<u>39,089</u>	<u>939,43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650,330	\$ -	\$ 650,330	
資本公積	182,199	-	18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3,267	-	223,267	
未分配盈餘	526,227	(12,022)	514,205	(1)、(2)、(3)、(4)
其他權益	(11,035)	(20,476)	(31,511)	(1)、(3)
權益總計	<u>1,570,988</u>	<u>(32,498)</u>	<u>1,538,4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1,337</u>	<u>\$ 6,591</u>	<u>\$ 2,477,928</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875,987	\$ -	\$ 2,875,987	
營業成本	(2,110,877)	-	(2,110,877)	
營業費用	(427,947)	1,948	(425,999)	(1)、(2)
營業淨利	337,163	1,948	339,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68	-	18,868	
稅前淨利	356,031	1,948	357,979	
所得稅費用	(85,540)	1,839	(83,701)	(1)、 (2)、(4)
本期淨利	270,491	3,787	274,27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965)	(37,965)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2,678)	(2,678)	(1)
與其他綜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6,454	6,45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4,189)	(3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491	(\$ 30,402)	\$ 240,089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

衡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集團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44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35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306、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870、調減保留盈餘\$38,227、調增所得稅費用\$522、調減營業費用\$3,069及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678。

(2)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應付費用\$3,904、調增薪資費用\$1,12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64、調減所得稅費用\$664及調減保留盈餘\$2,781。

(3)累積換算差異數

- A.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 B.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及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集團因此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7,965，並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6,454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6,454。

(4)遞延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010、調增保留盈餘\$2,313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697。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775、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1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963。

(5)長期預付租金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調減其他無形資產淨額\$40,49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39,759及其他非流動資產\$73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錄五

-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7 ~ 4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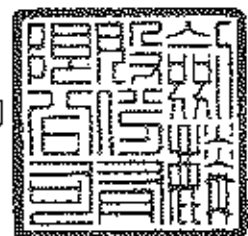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561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杜佩玲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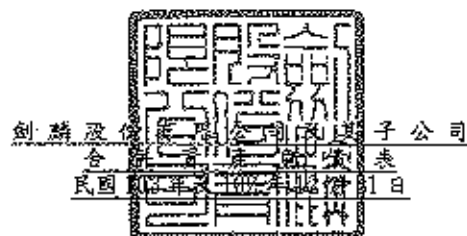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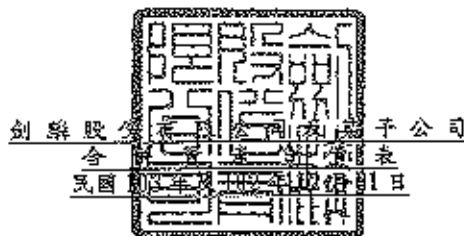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517	16	\$	493,26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3	-		3,08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5,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0,178	22		564,56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49	1		25,55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52	-		-	-
130X	存貨	六(五)		643,275	20		587,965	21
1410	預付款項			30,415	1		43,9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1	-		5,0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8,380	61		1,722,904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04,390	33		974,822	34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5,229	1		21,7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67,919	5		121,56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9,757	39		1,130,498	40
1XXX	資產總計		\$	3,318,137	100	\$	2,853,402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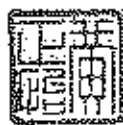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12	-	\$ -	-
2150	應付票據		1,359	-	493	-
2170	應付帳款		200,185	6	182,2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55,701	8	176,822	6
22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59,914	2	48,70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524	1	20,9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9,695	17	429,188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99,507	3	63,35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71,831	2	67,7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338	5	131,103	5
2XXX	負債總計		721,033	22	560,291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050	22	717,050	25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02,534	18	602,534	21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630	8	250,31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33	27	695,135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457	3	28,076	1
3XXX	權益總計		2,597,104	78	2,293,111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六(十二)及十一	\$ 3,318,137	100	\$ 2,853,4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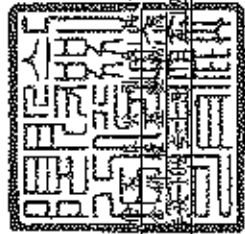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06,989 100	\$ 3,020,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2,422,852) (69)	(2,186,128) (72)
5900 營業毛利		1,084,137 31	834,351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6,869) (5)	(163,026) (6)
6200 管理費用		(247,158) (7)	(220,5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34) (3)	(53,9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661) (15)	(437,499) (15)
6900 營業利益		569,476 16	396,85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192 -	2,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8,658 2	62,250 2
7050 財務成本		- -	(4,9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50 2	59,918 2
7900 稅前淨利		624,326 18	456,7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37,761) (4)	(123,635) (4)
8200 本期淨利		\$ 486,565 14	\$ 333,13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700 2	\$ 71,7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0,00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2,392) -	20,98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9,912) -	(15,2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8,396 2	\$ 77,50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4,961 16	\$ 410,63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565 14	\$ 333,13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4,961 16	\$ 410,639 14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9	\$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合 泰 隆 肥 料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 11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管地股號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之		權益
							英	美元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	\$ -	\$ 1,538,490	
六(十二)	-	-	27,049	(27,049)	-	-	-	-	
	-	-	-	(143,073)	-	-	(	143,073)	
	-	-	-	333,135	-	-	-	333,135	
六(九)	-	-	-	17,917	59,587	-	-	77,504	
六(十)	66,720	420,335	-	-	-	-	-	487,055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	\$ -	\$ 2,293,111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	\$ -	\$ 2,293,111	
六(十二)	-	-	33,314	(33,314)	-	-	-	-	
	-	-	-	(250,968)	-	-	(	250,968)	
	-	-	-	486,565	-	-	-	486,565	
六(三)(九)	-	-	-	(1,985)	50,381	-	-	68,396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	\$ -	\$ 2,597,104	

後列金伊以時出報平陰陽注為命併併作時於第一之。圖參同併作書。



黄正怡



經理人：黃正冠

2



會計主任：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度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24,326	\$ 456,7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4,385	103
折舊費用	六(六) 101,955	92,6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7	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1,291 (	2,720)
利息費用	-	4,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	388
應收帳款	(149,997) (	64,255)
其他應收款	(14,799) (	3,348)
存貨	(55,910) (	55,065)
預付款項	13,561 (	5,362)
其他流動資產	2,067 (	2,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2	-
應付票據	866 (	8,128)
應付帳款	17,956	25,201
其他應付款	51,316	3,855
其他流動負債	10,586	3,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7	1,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4,116	448,859
支付之所得稅	(91,373) (	85,454)
支付之利息	-	(5,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743	358,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2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39) (	92,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6	2,463
取得土地使用權	(40,4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223) (	35,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414) (	125,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25,492)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	487,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0,968) (	14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68) (	81,5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8	36,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49	187,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268	305,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517	\$ 493,26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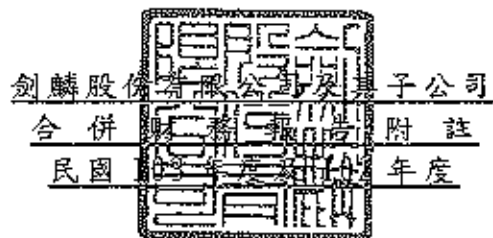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至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3年 ~ 15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1,79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47 及\$5,2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85	\$ 3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3,700	441,081
定期存款	114,124	36,669
短期票券	90,008	15,165
合計	<u>\$ 528,517</u>	<u>\$ 493,268</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0.56~0.7% 及 1.10%，係屬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163</u>	<u>\$ 3,081</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1,012)</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1,291)及\$2,72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740,000	104/1/23~ 104/8/21	USD 2,927,471	103/1/21~ 103/4/24
	EUR 2,430,000	104/1/29~ 104/6/2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45,00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2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取得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德動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登錄興櫃，因可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15,434	\$ 565,437
減：備抵呆帳	(5,256)	(871)
	<u>\$ 710,178</u>	<u>\$ 564,56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 1	\$ 544,720	\$ 513,210
群組 2	20,787	24,183
	<u>\$ 565,507</u>	<u>\$ 537,393</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6,369	\$ 26,245
31-90天	44,797	928
91-180天	3,505	-
	<u>\$ 144,671</u>	<u>\$ 27,1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256 及 \$87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871	\$ 76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385	103
12月31日	<u>\$ 5,256</u>	<u>\$ 871</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9,020	(\$ 5,910)	\$ 173,110
在製品	81,166	(333)	80,833
製成品	254,354	(3,485)	250,869
商品	145,176	(6,713)	138,463
合計	<u>\$ 659,716</u>	<u>(\$ 16,441)</u>	<u>\$ 643,27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330	(\$ 4,352)	\$ 180,978
在製品	60,109	(115)	59,994
製成品	208,878	(3,140)	205,738
商品	149,168	(8,513)	140,655
合計	<u>\$ 603,485</u>	<u>(\$ 16,120)</u>	<u>\$ 587,365</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422,852 及 \$2,186,128，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減少)之金額 \$321 及 (\$1,414)。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05,675	\$ 605,730	\$ 508,099	\$ 84,044	\$32,767	\$ -	\$1,336,315
累計折舊	-	(123,583)	(174,904)	(49,761)	(13,245)	-	(361,493)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19,522</u>	<u>\$ -</u>	<u>\$ 974,822</u>
103年							
1月1日	\$ 105,675	\$ 482,147	\$ 333,195	\$ 34,283	\$19,522	\$ -	\$ 974,822
本期增添	-	9,382	124,750	10,036	4,773	55,378	204,319
本期處分	-	(1,312)	(4,230)	(241)	-	-	(5,783)
折舊費用	-	(21,807)	(64,343)	(10,211)	(5,594)	-	(101,955)
淨兌換差額	(773)	16,007	16,180	1,120	453	-	32,987
12月31日	<u>\$ 104,902</u>	<u>\$ 484,417</u>	<u>\$ 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1,104,39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4,902	\$ 632,128	\$ 641,346	\$ 91,207	\$37,036	\$ 55,378	\$1,561,997
累計折舊	-	(147,711)	(235,794)	(56,220)	(17,882)	-	(457,607)
	<u>\$ 104,902</u>	<u>\$ 484,417</u>	<u>\$ 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1,104,39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4,911	\$ 577,206	\$ 462,851	\$ 71,345	\$ 30,487	\$ 1,246,800
累計折舊	<u>—</u>	<u>(97,112)</u>	<u>(144,777)</u>	<u>(42,272)</u>	<u>(10,076)</u>	<u>(294,237)</u>
	<u>\$ 104,911</u>	<u>\$ 480,094</u>	<u>\$ 318,074</u>	<u>\$ 29,073</u>	<u>\$ 20,411</u>	<u>\$ 952,563</u>
102年						
1月1日	\$ 104,911	\$ 480,094	\$ 318,074	\$ 29,073	\$ 20,411	\$ 952,563
本期增添	—	7,308	62,772	8,500	4,247	82,827
本期處分	—	(59)	(3,056)	(68)	—	(3,183)
折舊費用	—	(22,183)	(55,775)	(9,069)	(5,586)	(92,613)
淨兌換差額	764	16,987	11,180	5,847	450	35,228
12月31日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 19,522</u>	<u>\$ 974,82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75	\$ 605,730	\$ 508,099	\$ 84,044	\$ 32,767	\$ 1,313,277
累計折舊	<u>—</u>	<u>(123,583)</u>	<u>(174,904)</u>	<u>(49,761)</u>	<u>(13,245)</u>	<u>343,710</u>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 19,522</u>	<u>\$ 974,82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81,599	\$ 41,151
預付設備款	52,580	52,372
其他	33,740	28,142
合計	<u>\$ 167,919</u>	<u>\$ 121,665</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三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2 月、96 年 2 月及民國 99 年 1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21 及 \$895。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3,250	\$ 81,884
應付設備款	34,429	6,866
應付加工費	13,734	11,149
應付進出口費	9,986	9,497
應付佣金	9,972	14,651
其他	84,330	52,775
	<u>\$ 255,701</u>	<u>\$ 176,822</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1,791</u>	<u>\$ 67,712</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當期服務成本	633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1)
精算損(益)	2,426	(21,0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3,573</u>	<u>\$ 75,699</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87	\$ 8,79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	154
精算損失	34	(45)
雇主之提撥金	301	321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82</u>	<u>\$ 7,987</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3	\$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	(15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988</u>	<u>\$ 2,14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960	\$ 1,120
推銷費用	391	370
管理費用	637	553
研發費用	-	103
	<u>\$ 1,988</u>	<u>\$ 2,14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2,392)	\$ 20,985
累積金額	<u>\$ 15,915</u>	<u>\$ 18,307</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7%	2.8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8,797)
計畫短絀	\$ 71,791	\$ 67,712	\$ 86,8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88)	\$ 12,320	(\$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	(\$ 45)	(\$ 66)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073 及\$18,180。

(十)股本

-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487,055，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71,705	65,033
現金增資	-	6,672
12月31日	71,705	71,70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7,500	\$ 6,000
董監酬勞	3,000	-
	<u>\$ 10,500</u>	<u>\$ 6,000</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3,314		\$ 27,049	
現金股利	<u>250,968</u>	\$ 3.5	<u>143,073</u>	\$ 2.2
合計	<u>\$ 284,282</u>		<u>\$ 170,122</u>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 -
員工紅利	<u>6,000</u>	<u>5,500</u>
	<u>\$ 8,000</u>	<u>\$ 5,500</u>

6.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7.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5,500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4,869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8.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8,657	
現金股利	<u>250,968</u>	\$ 3.5
合計	<u>\$ 299,625</u>	

附註：

	103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員工紅利	<u>6,850</u>
	<u>\$ 8,850</u>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 6,85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紅利\$7,50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64,664	\$ 201,240	\$ 565,904
勞健保費用	24,455	25,597	50,052
退休金費用	14,762	13,299	28,061
其他用人費用	18,910	16,116	35,026
折舊費用	80,550	21,405	101,955
	<u>\$ 503,341</u>	<u>\$ 277,657</u>	<u>\$ 780,998</u>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15,330	\$ 179,809	\$ 495,139
勞健保費用	20,514	23,873	44,387
退休金費用	14,281	6,317	20,598
其他用人費用	13,841	15,208	29,049
折舊費用	72,106	20,507	92,613
	<u>\$ 436,072</u>	<u>\$ 245,714</u>	<u>\$ 681,786</u>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887 人及 1,799 人。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292	\$ 23,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291)	2,720
什項收支	42,657	36,318
	<u>\$ 48,658</u>	<u>\$ 62,250</u>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881	\$ 103,2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2	(1,9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4,953</u>	<u>101,2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808	22,393
所得稅費用	<u>\$ 137,761</u>	<u>\$ 123,6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319)	(\$ 12,20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07	(3,068)
	<u>(\$ 9,912)</u>	<u>(\$ 15,2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729	\$ 115,51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86	10,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2	(1,993)
所得稅費用	<u>\$ 137,761</u>	<u>\$ 123,6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49	(\$ 30)	\$ -	\$ 1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468	2,774	-	12,242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1,511	286	407	12,204
小計	<u>21,792</u>	<u>3,030</u>	<u>407</u>	<u>25,2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6)	\$ 1,434	\$ -	(\$ 3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5,863)	(27,244)	-	(83,10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8)	-	(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51)	-	(10,319)	(16,070)
小計	<u>(\$ 63,350)</u>	<u>(\$ 25,838)</u>	<u>(\$ 10,319)</u>	<u>(\$ 99,507)</u>
合計	<u>(\$ 41,558)</u>	<u>(\$ 22,808)</u>	<u>(\$ 9,912)</u>	<u>(\$ 74,278)</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7	(\$ 168)	\$ -	\$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192	276	-	9,468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4,268	311	(3,068)	11,511
其他	(686)	686	-	-
小計	23,755	1,105	(3,068)	21,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36)	-	(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101)	(21,762)	-	(55,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54	-	(12,205)	(5,751)
小計	(\$27,647)	(\$ 23,498)	(\$ 12,205)	(\$ 63,350)
合計	(\$ 3,892)	(\$ 22,393)	(\$ 15,273)	(\$ 41,558)

4. 湖州劍力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業經浙江省科學技術部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5 年，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95,433	\$ 695,135

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610 及\$102,00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6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32%。

(十六)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86,565	71,705	\$ 6.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6,565	71,775	\$ 6.78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3,135	65,399	\$ 5.0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135	65,452	\$ 5.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876	\$ 87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4,612	\$ 20,5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8,351	182,269	長期借款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573	2,834	遠期外匯保證金
	\$ 276,619	\$ 278,7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78,1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76	\$ 17,623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63	\$ 10,1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669	6,151
總計	\$ 13,932	\$ 16,2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向德富發展投資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取得其持有之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2,000 仟股，金額共計\$140,000。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8	31.62	\$ 118,196
歐元：新台幣	6,771	38.43	260,210
美金：人民幣	17,345	6.12	548,449
歐元：人民幣	8,799	7.46	338,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4	31.62	29,533
美金：人民幣	698	6.12	22,071
歐元：人民幣	4,272	7.46	164,17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106	29.80	\$ 122,359
歐元：新台幣	9,152	41.08	375,964
美金：人民幣	3,617	6.10	107,7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457	41.08	\$ 59,854
美金：人民幣	274	6.10	8,165
歐元：人民幣	7,367	8.42	302,6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新台幣	1% \$ 1,182	\$ -
歐元：新台幣	1% 2,602	-
美金：人民幣	1% 5,484	-
歐元：人民幣	1% 3,38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95	\$ -
美金：人民幣	1% 221	-
歐元：人民幣	1% 1,642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24	\$ -
歐元：新台幣	1% 3,760	-
美金：人民幣	1% 1,07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599	\$ -
美金：人民幣	1% 82	-
歐元：人民幣	1% 3,02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50 及 \$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0 及 \$37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第一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本集團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717	\$ -	\$ -	-	2	-	營運週轉	-	-	-	\$ 259,710	\$ 1,038,84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7)	Y	90,000	90,000	5,165	-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註8)	Y	157,334	157,334	95,599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為限。

註 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 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649,276	\$ 158,100	\$ 158,100	\$ -	-	0.06	\$ 1,298,552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45,000	5%	\$ 45,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3)		賣 出 (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劍麟股份有限 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2,997	\$ 1,042,163	10,000	\$ 305,400	-	-	-	-	-	\$ 212,203	22,997	\$ 1,559,76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湖州劍力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54,789	-	305,400	-	-	-	-	-	189,929	-	1,150,11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76,178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3,690	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6,763	1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19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76,178	59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690	2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6,763	4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5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704	-	\$ 5,165	轉為資金貸與	\$ 51,536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76,178	出貨後30~90天	8%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26,763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2,704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 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6%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個 別 交 易 未 達 一 億 者，不 予 揭 露；另 以 資 產 面 及 收 入 面 為 揭 露 方 式，其 相 對 交 易 不 再 揭 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777,915	\$ 423,969	22,997	100	\$ 1,559,766	\$ 147,352	\$ 147,35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82,671	12,909	12,909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8,1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 4,678)	100	(\$ 4,878)	\$ 376,18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571,057	(註1)	290,904	316,200	-	607,104	159,618	100	158,807	1,150,118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750,450	\$ 845,310	\$ 1,558,26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 9,200 及 1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註 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126,763)	13%	\$ -	-	(\$24,265)	19%	\$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	-	-	-	-	158,100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182,704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479,994	\$1,398,224	\$628,771	\$ -	\$3,506,989
部門間收入	276,178	126,763	-	(402,941)	-
收入合計	<u>\$ 1,756,172</u>	<u>\$1,524,987</u>	<u>\$628,771</u>	<u>(\$ 402,941)</u>	<u>\$3,506,989</u>
部門損益	<u>\$ 486,565</u>	<u>\$ 147,352</u>	<u>\$ 12,348</u>	<u>(\$ 159,700)</u>	<u>\$ 486,56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2,907</u>	<u>\$ 61,869</u>	<u>\$ 7,179</u>	<u>\$ -</u>	<u>\$ 101,955</u>
所得稅費用	<u>\$ 105,720</u>	<u>\$ 27,565</u>	<u>\$ 4,476</u>	<u>\$ -</u>	<u>\$ 137,761</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2,242,043</u>	<u>\$ 831,139</u>	<u>\$ 41,025</u>	<u>(\$1,829,679)</u>	<u>\$1,284,528</u>
	102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256,340	\$1,209,676	\$554,463	\$ -	\$3,020,479
部門間收入	236,014	112,219	-	(348,233)	-
收入合計	<u>\$ 1,492,354</u>	<u>\$1,321,895</u>	<u>\$554,463</u>	<u>(\$ 348,233)</u>	<u>\$3,020,479</u>
部門損益	<u>\$ 333,135</u>	<u>\$ 123,621</u>	<u>\$ 4,310</u>	<u>(\$ 127,931)</u>	<u>\$ 333,13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2,457</u>	<u>\$ 51,875</u>	<u>\$ 8,281</u>	<u>\$ -</u>	<u>\$ 92,613</u>
所得稅費用	<u>\$ 80,122</u>	<u>\$ 42,320</u>	<u>\$ 1,281</u>	<u>(\$ 88)</u>	<u>\$ 123,635</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1,721,715</u>	<u>\$ 658,421</u>	<u>\$ 48,744</u>	<u>(\$1,320,174)</u>	<u>\$1,108,706</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展示架	\$ 1,215,325	\$ 1,102,052
汽車零配件	2,284,950	1,911,349
其他	6,714	7,078
合計	<u>\$ 3,506,989</u>	<u>\$ 3,020,47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127	\$ 412,364	\$ 7,078	\$ 401,541
德國	1,170,125	41,025	962,668	48,744
中國大陸	841,675	831,139	808,016	658,421
美國	723,236	-	676,574	-
其他	764,826	-	566,143	-
合計	<u>\$ 3,506,989</u>	<u>\$ 872,164</u>	<u>\$ 3,020,479</u>	<u>\$ 707,16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805,682	台灣及大陸	\$ 746,051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876,620	台灣及大陸	672,775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461,309	台灣及大陸	364,125	台灣及大陸

附錄六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5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7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8 ~ 55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6 ~ 6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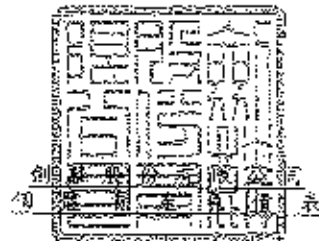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9,053	11	\$ 83,335	4	\$ 107,24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0,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8,938	4	125,260	5	93,0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62	-	14,402	1	25,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7	-	7,336	-	9,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7,048	12	252,301	11	270,120	12
130X	存貨	六(三)	241,633	9	214,900	9	213,621	9
1410	預付款項		8,143	-	12,386	1	12,2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0	-	2,870	-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8,454	36	712,790	31	743,034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32,393	49	1,133,688	50	1,110,62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372,525	14	370,693	17	382,84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7,594	1	20,578	1	17,3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97	-	30,015	1	17,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409	64	1,554,974	69	1,528,567	67
1XXX	資產總計		\$ 2,727,863	100	\$ 2,267,764	100	\$ 2,271,65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占	金 額 占	金 額 占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50,000	\$ 140,000
2120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25	-
2150	應付票據		493	8,621	2,612
2170	應付帳款		96,435	90,443	78,37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34	2,987	11,46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0,156	128,012	114,85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	8	59,33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6,354	19,997	124,64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05	13,789	26,2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650	313,882	557,79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3,350	28,480	19,44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7,752	86,912	82,14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102	415,392	101,593
2XXX	負債總計		434,752	729,274	659,386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17,350	650,330	602,3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2,534	182,199	62,19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50,316	223,267	192,664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135	514,205	755,07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8,076	(31,511)	-
3XXX	權益總計		2,293,111	1,538,490	1,612,2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7,863	\$ 2,267,764	\$ 2,271,65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治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額	年 度 %	101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92,355	100	\$ 1,607,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及七	(1,104,921)	(74)	(1,216,354)	(76)
5900 營業毛利		387,434	26	391,115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3,50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7,434	26	387,260	24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3,288)	(6)	(92,940)	(6)
6200 管理費用		(81,313)	(5)	(68,6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00)	(1)	(22,7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401)	(12)	(184,331)	(11)
6900 營業利益		200,033	14	202,92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45,148	3	33,9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4,432	3	12,835	1
7050 財務成本		(4,375)	-	(3,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分額	六(四)	128,020	8	87,87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224	14	131,467	8
7900 稅前淨利		413,257	28	334,39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80,122)	(5)	(60,118)	(4)
8200 本期淨利		\$ 333,135	23	\$ 274,278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71,792	5	\$ 37,96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20,985	1	(2,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5,273)	(1)	6,4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7,504	5	\$ 34,18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639	28	\$ 243,089	15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9		\$ 4.4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三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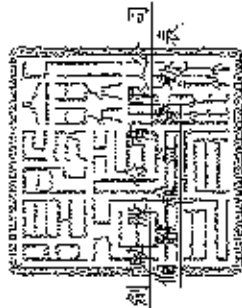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7-



會計主管：林靜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未分配盈餘

總 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總 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 1：民國 10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員工紅利為 \$6,12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員工紅利為 \$5,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價值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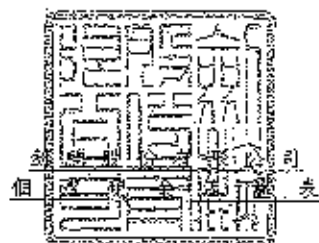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正彪



經理人：黃正彪

會計主管：林靜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3,257	\$ 334,3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587	39,48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480)	(13,6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03	41
折舊費用	六(五) 32,457	36,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8	134
按戶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金額	(128,620)	(87,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七) 311	229
利息費用	4,375	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922
應收帳款	26,219	(32,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40	10,879
其他應收款	259	2,5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426)	(50,054)
存貨	(26,733)	(1,279)
預付款項	4,243	96
其他流動資產	2,270	(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6)	254
應付票據	(8,128)	5,009
應付帳款	5,362	(11,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7	(8,473)
其他應付款	(16,717)	(19,0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572)
其他流動負債	(5,416)	(12,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5	2,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629	248,767
支付之所得稅	(41,284)	(52,509)
支付之利息	(4,437)	(3,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858	93,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79	77,873
處分子公司	-	9,9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43)	(30,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66	(12,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122)	(45,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300)	(9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58,755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87,035	16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3,073)	(461,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8)	(62,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718	23,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35	107,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053	\$ 83,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透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個體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七)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

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十一)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

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7,71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033 及\$6,82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8	\$ 197	\$ 105
支票存款	40	40	40
活期存款	308,875	83,098	107,101
合計	<u>\$ 309,053</u>	<u>\$ 83,335</u>	<u>\$ 107,24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809	\$ 126,028	\$ 93,808
減：備抵呆帳	(871)	(768)	(727)
	<u>\$ 98,938</u>	<u>\$ 125,260</u>	<u>\$ 93,08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 1	\$ 82,908	\$ 82,514	\$ 64,764
群組 2	6,056	12,438	6,457
	<u>\$ 88,964</u>	<u>\$ 94,952</u>	<u>\$ 71,221</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9,711	\$ 30,308	\$ 21,315
31-90天	263	-	545
	<u>\$ 9,974</u>	<u>\$ 30,308</u>	<u>\$ 21,86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71、\$768 及\$72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768	\$ 72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3	41
12月31日	<u>\$ 871</u>	<u>\$ 768</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480	(\$ 556)	\$ 36,924
在製品	32,535	(104)	32,431
製成品	130,779	(86)	130,693
商品	41,715	(130)	41,585
合計	<u>\$ 242,509</u>	<u>(\$ 876)</u>	<u>\$ 241,63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690	(\$ 1,351)	\$ 38,339
在製品	28,518	(97)	28,421
製成品	116,538	(290)	116,248
商品	32,016	(124)	31,892
合計	<u>\$ 216,762</u>	<u>(\$ 1,862)</u>	<u>\$ 214,90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381	(\$ 2,363)	\$ 47,018
在製品	23,883	(117)	23,766
製成品	103,744	(347)	103,397
商品	39,487	(47)	39,440
合計	<u>\$ 216,495</u>	<u>(\$ 2,874)</u>	<u>\$ 213,621</u>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04,921及\$1,216,354，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986及\$1,012。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042,163	\$ 867,084	\$ 846,708
Cortec GmbH	290,230	266,604	253,942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	9,972
	<u>\$ 1,332,393</u>	<u>\$ 1,133,688</u>	<u>\$ 1,110,622</u>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辦理清算，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101年4月30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101年5月14日召開董事會承認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表冊，且已依法向法院聲報。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3,695	\$ 219,136	\$ 145,425	\$ 327	\$ 22,454	\$ 481,037
累計折舊	<u>—</u>	<u>(33,196)</u>	<u>(67,286)</u>	<u>(136)</u>	<u>(9,726)</u>	<u>(110,344)</u>
	<u>\$ 93,695</u>	<u>\$ 185,940</u>	<u>\$ 78,139</u>	<u>\$ 191</u>	<u>\$ 12,728</u>	<u>\$ 370,693</u>
102年						
1月1日	\$ 93,695	\$ 185,940	\$ 78,139	\$ 191	\$ 12,728	\$ 370,693
增添	—	613	29,821	593	3,554	34,581
處分	—	—	(292)	—	—	(292)
折舊費用	<u>—</u>	<u>(4,284)</u>	<u>(22,854)</u>	<u>(139)</u>	<u>(5,180)</u>	<u>(32,457)</u>
12月31日	<u>\$ 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 11,102</u>	<u>\$ 372,5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95	\$ 219,749	\$ 138,330	\$ 920	\$ 23,564	\$ 476,258
累計折舊	<u>—</u>	<u>(37,480)</u>	<u>(53,516)</u>	<u>(275)</u>	<u>(12,462)</u>	<u>(103,733)</u>
	<u>\$ 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 11,102</u>	<u>\$ 372,525</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 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3,695	\$ 219,136	\$ 181,463	\$ 327	\$ 21,559	\$ 516,180
累計折舊	<u>—</u>	<u>(28,908)</u>	<u>(99,697)</u>	<u>(63)</u>	<u>(4,666)</u>	<u>(133,334)</u>
	<u>\$ 93,695</u>	<u>\$ 190,228</u>	<u>\$ 81,766</u>	<u>\$ 264</u>	<u>\$ 16,893</u>	<u>\$ 382,846</u>
101年						
1月1日	\$ 93,695	\$ 190,228	\$ 81,766	\$ 264	\$ 16,893	\$ 382,846
增添	—	—	23,076	—	985	24,061
處分	—	—	(134)	—	—	(134)
折舊費用	<u>—</u>	<u>(4,288)</u>	<u>(26,569)</u>	<u>(73)</u>	<u>(5,150)</u>	<u>(36,080)</u>
12月31日	<u>\$ 93,695</u>	<u>\$ 185,940</u>	<u>\$ 78,139</u>	<u>\$ 191</u>	<u>\$ 12,728</u>	<u>\$ 370,69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95	\$ 219,136	\$ 145,425	\$ 327	\$ 22,454	\$ 481,037
累計折舊	<u>—</u>	<u>(33,196)</u>	<u>(67,286)</u>	<u>(136)</u>	<u>(9,726)</u>	<u>(110,344)</u>
	<u>\$ 93,695</u>	<u>\$ 185,940</u>	<u>\$ 78,139</u>	<u>\$ 191</u>	<u>\$ 12,728</u>	<u>\$ 370,69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	\$ 50,000	\$ 140,000
利率區間	-	1.50%	1.5%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25	\$ -

1.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計\$311及\$22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	-	-	EUR 300,000	2013/1/23
			USD 600,000	2013/1/29
			USD 600,000	2013/2/26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購料款(註)	\$ 41,505	\$ 26,714	\$ 15,645
應付薪資	45,714	42,710	43,490
應付佣金	14,651	18,736	12,648
應付加工費	11,149	8,905	6,840
應付進出口費	5,437	4,381	2,924
應付設備款	1,278	5,740	11,749
其他	20,422	20,826	21,572
	<u>\$ 140,156</u>	<u>\$ 128,012</u>	<u>\$ 114,868</u>

(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
借款額度			<u>\$ 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1.11.14~104.11.13	1.50%	\$ 300,000
借款額度			<u>\$ 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	\$ -
借款額度			<u>\$ -</u>

(十)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7)	(8,7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7,712</u>	<u>\$ 86,872</u>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6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2,104</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72	\$ 82,104
當期服務成本	865	1,104
利息成本	1,435	1,58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4)	(145)
雇主之提撥金	(321)	(451)
精算損(益)	(20,985)	2,6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7,712</u>	<u>\$ 86,872</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97	\$ 8,26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4	145
精算損失	(45)	(66)
雇主之提撥金	321	451
支付之福利	(1,24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87</u>	<u>\$ 8,797</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5	\$ 1,104
利息成本	1,435	1,5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4)	(14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146</u>	<u>\$ 2,54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120
推銷費用	370
管理費用	553
研發費用	103
	<u>\$ 2,14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20,985
累積金額	<u>\$ 18,307</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75%</u>

	100年度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7)	(8,797)
計畫短絀	\$ 67,712	\$ 86,8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 12,320	(\$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 45)	(\$ 66)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38 及\$8,439。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168,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487,055，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65,033	60,233
現金增資	6,672	4,800
12月31日	71,705	65,033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

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 及 \$4,8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7,049		\$ 30,603	
現金股利	143,073	\$ 2.2	481,864	\$ 7.4
合計	<u>\$ 170,122</u>		<u>\$ 512,467</u>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董監酬勞	\$ -		\$ -	
員工紅利	5,500		6,120	
	<u>\$ 5,500</u>		<u>\$ 6,120</u>	

6.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5,500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4,869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3,314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合計	<u>\$ 284,282</u>	

附註：

	102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員工紅利	6,000
	<u>\$ 8,000</u>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8,258)	(\$ 17,429)
商品存貨之進銷成本	460,390	539,01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81,512	406,204
員工福利費用	229,431	233,095
加工費	50,265	46,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457	36,080
消耗品	32,570	33,080
水電瓦斯費	12,531	11,382
佣金支出	13,339	18,867
進出口費用	40,872	46,572
勞務費	17,625	6,080
其他費用	39,588	41,3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92,322</u>	<u>\$ 1,400,685</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92,940	\$ 196,523
勞健保費用	18,637	18,850
退休金費用	10,884	10,980
其他用人費用	6,970	6,742
	<u>\$ 229,431</u>	<u>\$ 233,09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9,251	(\$ 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311)	229
什項收支	15,492	15,718
	<u>\$ 44,432</u>	<u>\$ 12,835</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883	\$ 42,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2)	4,8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7,641</u>	<u>47,2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481	12,831
所得稅費用	<u>\$ 80,122</u>	<u>\$ 60,1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205)	\$ 6,4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068)	-
	<u>(\$ 15,273)</u>	<u>\$ 6,45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0,400	\$ 55,3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3)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3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2)	4,840
所得稅費用	<u>\$ 80,122</u>	<u>\$ 60,1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7	(\$ 168)	\$ -	\$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181	189	-	5,370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4,268	311	(3,068)	11,511
其他	148	(148)	-	-
小計	<u>\$ 20,578</u>	<u>\$ 184</u>	<u>(\$ 3,068)</u>	<u>\$ 17,6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3)	(\$ 903)	\$ -	(\$ 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101)	(21,762)	-	(55,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54	-	(12,205)	(5,751)
小計	<u>(\$ 28,480)</u>	<u>(\$ 22,665)</u>	<u>(\$ 12,205)</u>	<u>(\$ 63,350)</u>
合計	<u>(\$ 7,902)</u>	<u>(\$ 22,481)</u>	<u>(\$ 15,273)</u>	<u>(\$ 45,656)</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0	(\$ 640)	\$ -	\$ -
存貨跌價	488	(171)	-	3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13	2,868	-	5,181
未休假獎金	570	94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3,913	355	-	14,268
其他	-	148	-	148
小計	<u>\$ 17,924</u>	<u>\$ 2,654</u>	<u>\$ -</u>	<u>\$ 20,5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33)	\$ -	(\$ 8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9,449)	(14,652)	-	(34,1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454	6,454
小計	<u>(\$ 19,449)</u>	<u>(\$ 15,485)</u>	<u>\$ 6,454</u>	<u>(\$ 28,480)</u>
合計	<u>(\$ 1,525)</u>	<u>(\$ 12,831)</u>	<u>\$ 6,454</u>	<u>(\$ 7,90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95,135</u>	<u>\$ 514,205</u>	<u>\$ 755,072</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2,003、\$99,492 及\$94,88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7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65%。

(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33,135	65,39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135	65,452	\$ 5.0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4,278	61,754	\$ 4.4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0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4,278	61,857	\$ 4.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36,014	\$ 391,48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12,219	\$ 144,084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進貨。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5,962</u>	<u>\$ 14,402</u>	<u>\$ 25,28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採用出貨後30~90天T/T收款之政策。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247,708</u>	<u>\$ 185,640</u>	<u>\$ 126,041</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10,034</u>	<u>\$ 2,987</u>	<u>\$ 11,46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採用月結後10~15天T/T付款之政策。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子公司	\$ 43,920	\$ 30,448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876	876
	<u>\$ 44,796</u>	<u>\$ 31,324</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7. 資金貸與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69,340</u>	<u>\$ 66,661</u>	<u>\$ 144,079</u>

(2)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u>\$ 136</u>	<u>\$ 2,436</u>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5%及1.5~2.5%收取。

(3)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	\$ 58,755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77,662	\$ 107,532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3,609	\$ 13,9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 -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82,269	185,940	-	長期借款額度
	<u>\$ 275,964</u>	<u>\$ 279,635</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501,6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2	\$ 2,503	\$ 2,274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311	\$ 3,067	\$ 3,0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07	3,218	6,127
總計	<u>\$ 5,618</u>	<u>\$ 6,285</u>	<u>\$ 9,2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參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之現金增資案，以現金溢價取得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增資金額為 25 元，共計\$25,000。參與現金增資後，本公司預計將取得華德動能 5%之股權，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湖州劍力之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五百萬美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6	29.80	\$ 122,338
歐元：新台幣	9,152	41.08	375,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78	29.80	1,042,163
歐元：新台幣	7,065	41.08	290,2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457	41.08	59,85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5	29.04	\$ 110,207
歐元：新台幣	8,198	38.46	315,2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58	29.04	867,084
歐元：新台幣	6,932	38.46	266,6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626	38.46	\$ 62,536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5	30.28	\$ 245,419
歐元：新台幣	4,598	39.17	180,1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963	30.28	846,708
歐元：新台幣	6,483	39.17	253,9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237	39.17	\$ 87,623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23	\$	-
歐元：新台幣	1%		3,76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10,422
歐元：新台幣	1%		-		2,9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599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02	\$	-
歐元：新台幣	1%		3,15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8,671
歐元：新台幣	1%		-		2,6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625	\$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239 及\$148，或減少\$239 及\$14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除長期借款外，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2. 本公司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	稱 價 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951	\$ 8,717	\$ 8,717	1.50	2	-	營運週轉	-	-	-	\$ 229,311	\$ 917,24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7)	Y	90,000	90,000	60,623	-	2	-	營運週轉	-	-	-	229,311	917,244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註8)	Y	148,790	148,790	117,286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29,311	917,24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為限，即\$2,293,111 X 10%=\$229,311。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為限，即\$2,293,111 X40%=\$917,244。

註 7：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 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 573,278	\$ 77,662	\$ 77,662	\$ -	-	3.39	\$ 1,146,556	Y	N	Y	-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573,278	29,870	-	-	-	-	1,146,556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為限，即\$2,293,111 X25%=\$573,278。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即\$2,293,111 X50%=\$1,146,556。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6,014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5,962	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219	1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034	9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36,014	57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5,962	39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2,219	39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034	2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7,965	-	60,623	已轉為資金貸與	82,246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286	-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附註六（七）外，本期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遠期外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如下：

-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賣美金買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未來合約到期時將產生 RMB \$18,251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USD\$2,927 仟元之現金流出，民國 102 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RMB\$631 仟元。
- (2) 市場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信用風險：因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4) 流動性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423,969	\$ 423,969	12,997	100	\$ 1,042,163	\$ 123,621	\$ 123,71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90,230	4,310	4,31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1,4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 5,743	100	\$ 5,743	\$ 395,13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20,278	100	120,367	654,789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421,922	\$ 570,897	\$ 1,375,86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112,219)	13%	\$ -	-	(\$10,034)	9%	\$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	-	-	-	-	77,662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247,342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會計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會計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41	(\$ 3,441)	\$ -	(4)
其他	743,084	-	743,084	
	<u>746,525</u>	<u>(3,441)</u>	<u>743,084</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1,913	(\$ 11,291)	1,110,622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24	17,924	(1)、(2)、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	(14,410)	-	(1)
其他	400,021	-	400,0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6,344</u>	<u>(7,777)</u>	<u>1,528,567</u>	
資產總計	<u>\$ 2,282,869</u>	<u>(\$ 11,218)</u>	<u>\$2,271,651</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70,851	\$ 3,352	\$ 174,203	(2)
其他	383,590	-	383,590	
	<u>554,441</u>	<u>3,352</u>	<u>557,79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29	\$ 11,320	\$ 19,449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813	30,291	82,104	(1)
其他	13,644	(13,604)	4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586</u>	<u>28,007</u>	<u>101,593</u>	
負債總計	<u>628,027</u>	<u>31,359</u>	<u>659,38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602,330	\$ -	\$ 602,330	
資本公積	62,199	-	6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2,664	-	192,664	
未分配盈餘	768,203	(13,131)	755,072	(1)、(2)、 (3)、(4)
其他權益	29,446	(29,446)	-	(1)、(3)
權益總計	<u>1,654,842</u>	<u>(42,577)</u>	<u>1,612,2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2,869</u>	<u>(\$ 11,218)</u>	<u>\$2,271,651</u>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

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針對員工福利選擇豁免，故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291、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4,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829、調減保留盈餘\$38,226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以其他權益列示）\$1,354。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352、調減保留盈餘\$2,78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70。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4) 遞延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惟所得稅之影響係因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所產生，故於母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此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313及調增保留盈餘\$2,313。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

類。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525、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44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084。

(5)遞延貸項

依 IFRSs 之規定，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不得認列於財務報表。因此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3,604及調減遞延貸項\$13,60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12	(\$ 4,812)	\$ -	(4)
其他	712,790	-	712,790	
	<u>717,602</u>	<u>(4,812)</u>	<u>712,790</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0,158	(\$ 26,470)	\$ 1,133,688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578	20,578	(1)、(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352	(12,352)	-	(1)
其他	400,708	-	400,70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3,218</u>	<u>(18,244)</u>	<u>1,554,974</u>	
資產總計	<u>\$ 2,290,820</u>	<u>(\$ 23,056)</u>	<u>\$ 2,267,764</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24,116	\$ 3,904	\$ 128,020	(2)
其他	185,862	-	185,862	
	<u>309,978</u>	<u>3,904</u>	<u>313,882</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902	\$ 6,578	\$ 28,480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32	29,440	86,872	(1)
其他	330,520	(30,480)	300,04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854</u>	<u>5,538</u>	<u>415,392</u>	
負債總計	<u>719,832</u>	<u>9,442</u>	<u>729,27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650,330	\$ -	\$ 650,330	
資本公積	182,199	-	18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3,267	-	223,267	
未分配盈餘	526,227	(12,022)	514,205	(1)、(2)、(3)、(4)
其他權益	(11,035)	(20,476)	(31,511)	(1)、(3)
權益總計	<u>1,570,988</u>	<u>(32,498)</u>	<u>1,538,4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0,820</u>	<u>(\$ 23,056)</u>	<u>\$ 2,267,764</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07,469	\$ -	\$ 1,607,469	
營業成本	(1,216,354)	-	(1,216,354)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459)	-	(17,459)	
已實現銷貨損益	13,604	-	13,604	
營業費用	(186,279)	1,948	(184,331)	(1)、(2)
營業淨利	200,981	1,948	202,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770	1,697	131,467	(4)
稅前淨利	330,751	3,645	334,396	
所得稅費用	(60,260)	142	(60,118)	(1)、(2)
本期淨利	270,491	3,787	274,27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965)	(37,965)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2,678)	(2,678)	(1)
與其他綜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6,454	6,45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4,189)	(3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491	(\$ 30,402)	\$ 240,089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

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E.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44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35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306、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870、調減保留盈餘\$38,227、調增所得稅費用\$522、調減營業費用\$3,069及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678。

(2)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3,904、調增薪資費用\$1,12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64、調減所得稅費用\$664及調減保留盈餘\$2,781。

(3)累積換算差異數

A.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B.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及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因此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7,965，並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6,454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6,454。

(4)遞延所得稅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惟所得稅之影響係因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所產生，故於母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此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010、調增保留盈餘\$2,313及調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1,69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2,608、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1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7,796。

(5)遞延貸項

依 IFRSs 之規定，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不得認列於財務報表。因此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0,480及調減遞延貸項\$30,480。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8
支票存款					40
活期存款—新台幣					225,650
存款—美金	美金	1,783	仟元，匯率29.80		53,121
存款—歐元	歐元	504	仟元，匯率41.08		20,704
存款—英鎊	英鎊	159	仟元，匯率49.13		7,857
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	280	仟元，匯率 4.89		1,369
存款—日圓	日圓	612	仟元，匯率 0.28		174
				\$	<u>309,053</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12	\$ 29,378	
A16	22,529	
A1B	15,466	
A45	8,481	
A4A	6,401	
USACM	5,386	
其他	12,168	各單獨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餘額5%
	99,809	
減：備抵呆帳	(871)	
	<u>\$ 98,938</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7,480	\$ 37,17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32,535	69,253	
製成品	130,779	199,692	
商品	41,715	49,667	
	242,509		
減：備抵跌價損失	(876)		
	<u>\$ 241,633</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2,997	\$ 867,084	-	\$ 176,186	-	(\$ 1,107)	12,997	100%	\$1,042,163	-	\$1,044,071	無	
Cortec GmbH	750	266,604	-	23,626	-	-	750	100%	290,230	-	307,690	"	
		<u>\$1,133,688</u>	-	<u>\$ 199,812</u>	-	<u>(\$ 1,107)</u>	-		<u>\$1,332,393</u>	-	<u>\$1,351,761</u>		

註1：本期增加金額為投資收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33CW	\$ 24,648	
A0027	13,991	
A0049	11,760	
33JL	6,621	
A0018	4,767	
其他	34,618	各單獨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96,405</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汽車零件部門		44,906	仟個	\$	881,241		
展家事業部門		10,315	仟個		608,183		
羽球館					7,078		
小計					1,496,502		
減：銷貨退回				(	295)		
銷貨折讓				(	3,852)		
營業收入淨額				\$	1,492,355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存貨		\$ 32,016	
加：本期進貨(淨額)		470,089	
減：期末存貨		(41,715)	
進貨成本(買賣業)		<u>460,390</u>	
銷貨成本(製造業)			
期初原料		39,477	
加：本期進料(淨額)		377,533	
減：期末原料		(37,319)	
轉列費用		(2,015)	
其他		(553)	
原料耗用		<u>377,123</u>	
期初物料		213	
加：本期進料(淨額)		4,355	
減：期末物料		(161)	
轉列費用		(18)	
物料耗用		<u>4,389</u>	
直接人工		77,777	
製造費用		<u>217,755</u>	
製造成本		677,044	
加：期初在製品		28,518	
減：期末在製品		(32,535)	
轉列費用		(6,781)	
其他		(70)	
製成品成本		666,176	
加：期初製成品		116,538	
減：期末製成品		(130,779)	
其他		(1,289)	
轉列費用		(2,155)	
產銷成本(製造業)		648,491	
加：其他		588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8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62)	
		<u>\$ 1,104,921</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69,651	
加工費	50,265	
消耗品	32,570	
折舊費用	24,312	
其他費用	40,957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5%
	\$ 217,755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357	\$ 35,998	\$ 12,783	\$ 62,138
保險費	1,221	3,083	1,231	5,535
折舊費用	2,664	2,468	3,013	8,145
佣金支出	13,339	-	-	13,339
進出口費用	40,872	-	-	40,872
勞務費	6	17,578	-	17,584
樣品費	75	-	1,405	1,480
其他	11,754	22,186	4,368	38,308
	<u>\$ 83,288</u>	<u>\$ 81,313</u>	<u>\$ 22,800</u>	<u>\$ 187,401</u>

（以下空白）

附錄七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4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5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35 號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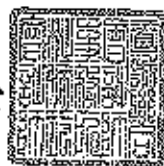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杜佩玲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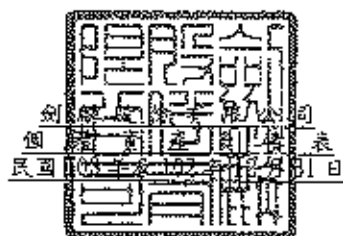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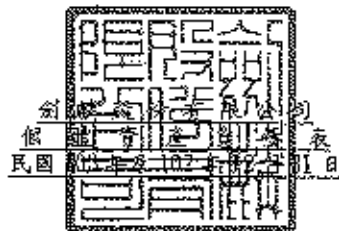


劍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696	7	\$	309,0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15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5,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243	5		98,9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90	-		5,9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66	-		7,0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976	6		317,048	12
130X	存貨	六(五)		258,611	9		241,633	9
1410	預付款項			5,418	-		8,1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8	-		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6,431	28		988,454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2,437	58		1,332,39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3,748	12		372,52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1,131	1		17,6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58	1		16,7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3,174	72		1,739,409	64
1XXX	資產總計		\$	3,159,605	100	\$	2,727,863	100

(續次頁)



創發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9	\$ 495
2170	應付帳款		102,944	96,40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255	10,0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3,554	140,155
22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8,681	36,35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60	20,2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163	303,6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99,507	63,35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71,831	67,7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338	131,102
2XXX	負債總計		562,501	434,752
股東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050	717,05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02,534	602,534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630	250,316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33	695,1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457	28,076
3XXX	權益總計		2,597,104	2,293,11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9,605	\$ 2,727,86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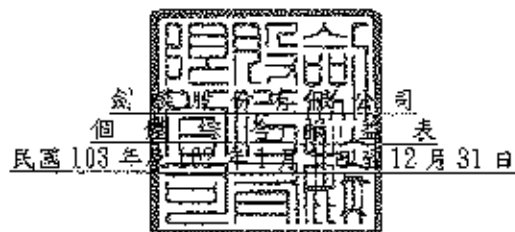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56,172 100	\$ 1,492,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及七	(1,216,585) (69)	(1,104,921) (74)
5900 營業毛利		539,587 31	387,43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20 已實現盤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30 營業毛利淨額		539,587 31	387,434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4,369) (5)	(83,288) (6)
6200 管理費用		(82,066) (5)	(81,3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8) (1)	(22,8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213) (11)	(187,401) (12)
6900 營業利益		340,374 20	200,0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74,496 4	45,1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7,154 1	44,432 3
7050 財務成本		- -	(4,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1 9	128,02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911 14	213,224 14
7900 稅前淨利		592,285 34	413,25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05,720) (6)	(80,122) (5)
8200 本期淨利		\$ 486,565 28	\$ 333,13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60,700 4	\$ 71,792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0,000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2,392) -	20,98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9,912) (1)	(15,2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8,396 4	\$ 77,504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4,961 32	\$ 410,639 28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9	\$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0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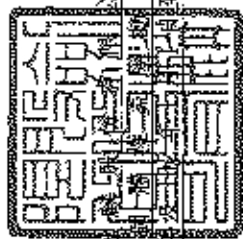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盈餘	其他	損益	總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4,267	\$ 514,205	\$ 31,511	\$ -	\$ -	\$ 1,538,4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49	(27,049)	-	-	-	-
現金股利	-	-	-	(143,073)	-	-	-	(143,073)
本期淨利	-	-	-	333,135	-	-	-	333,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17	59,587	-	-	77,504
現金增資	66,720	420,335	-	-	-	-	-	487,0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	\$ -	\$ 2,293,111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	\$ -	\$ 2,293,11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14	(33,314)	-	-	-	-
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486,565	-	-	-	486,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5)	50,381	20,000	-	68,3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	\$ 2,597,104

註 1：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員工紅利為 \$5,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員工紅利為 \$6,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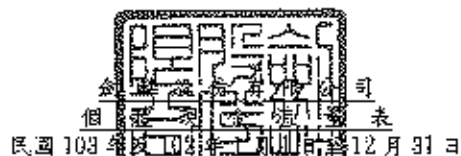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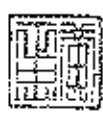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285	\$ 413,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7,903	31,58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587)	(30,4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325)	103
折舊費用 六(七)	32,907	32,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0	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1)	(128,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640)	311
利息費用	-	4,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	-
應收帳款	(58,980)	26,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	8,440
其他應收款	211	2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97	(67,426)
存貨	(26,978)	(26,733)
預付款項	2,725	4,243
其他流動資產	(168)	2,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6)
應付票據	866	(8,128)
應付帳款	6,539	5,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31	7,047
其他應付款	11,330	16,717
其他流動負債	20,152	5,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7	1,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293	300,629
支付之所得稅	(50,585)	(41,284)
支付之利息	-	(4,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708	254,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175	2,6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5,4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1)	(39,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61)	13,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97)	(23,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	487,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0,968)	(14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68)	(6,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357)	225,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053	83,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96	\$ 309,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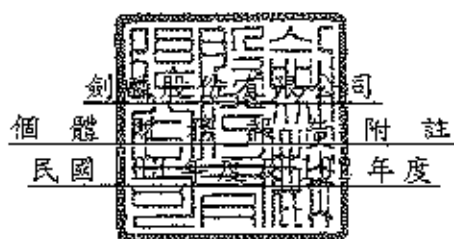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 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個體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3年 ~ 15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

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1,79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47 及\$5,2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 1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578	308,915
定期存款	114,124	-
短期票券	71,875	-
合 計	<u>\$ 224,696</u>	<u>\$ 309,053</u>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為 0.56%，係屬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163</u>	<u>\$ -</u>

1. 本公司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1,640 及\$31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450,000	104/1/29	-	-
	EUR 500,000	104/2/25		
	EUR 400,000	104/3/26		
	EUR 400,000	104/4/28		
	EUR 400,000	104/5/27		
	EUR 280,000	104/6/2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45,00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2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取得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德動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登錄興櫃，因可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8,789	\$ 99,809
減：備抵呆帳	(546)	(871)
	\$ 158,243	\$ 98,938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 1	\$ 87,938	\$ 82,908
群組 2	15,055	6,056
	<u>\$ 102,993</u>	<u>\$ 88,964</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8,045	\$ 9,711
31-90天	17,205	263
	<u>\$ 55,250</u>	<u>\$ 9,97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46 及\$87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871	\$ 768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25)	103
12月31日	<u>\$ 546</u>	<u>\$ 871</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781	(\$ 385)	\$ 30,396
在製品	42,078	(69)	42,009
製成品	145,841	(130)	145,711
商品	50,612	(117)	50,495
合計	<u>\$ 269,312</u>	<u>(\$ 701)</u>	<u>\$ 268,61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480	(\$ 556)	\$ 36,924
在製品	32,535	(104)	32,431
製成品	130,779	(86)	130,693
商品	41,715	(130)	41,585
合計	<u>\$ 242,509</u>	<u>(\$ 876)</u>	<u>\$ 241,633</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16,585 及 \$1,104,921，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75 及\$986。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559,766	\$ 1,042,163
Cortec GmbH	282,671	290,230
	<u>\$ 1,842,437</u>	<u>\$ 1,332,393</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及 11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業已於民國 103 年匯出美金 10,000 仟元。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93,695	\$ 219,749	\$138,330	\$ 920	\$23,564	\$476,258
累計折舊	-	(37,480)	(53,516)	(275)	(12,462)	(103,733)
	<u>\$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11,102</u>	<u>\$372,525</u>
103年						
1月1日	\$93,695	\$ 182,269	\$ 84,814	\$ 645	\$11,102	\$372,525
增添	-	377	20,715	-	3,788	24,880
處分	-	-	(750)	-	-	(750)
折舊費用	-	(4,295)	(23,509)	(186)	(4,917)	(32,907)
12月31日	<u>\$93,695</u>	<u>\$ 178,351</u>	<u>\$ 81,270</u>	<u>\$ 459</u>	<u>\$ 9,973</u>	<u>\$363,74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93,695	\$ 220,126	\$154,502	\$ 820	\$23,440	\$492,583
累計折舊	-	(41,775)	(73,232)	(361)	(13,467)	(128,835)
	<u>\$93,695</u>	<u>\$ 178,351</u>	<u>\$ 81,270</u>	<u>\$ 459</u>	<u>\$ 9,973</u>	<u>\$363,74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93,695	\$ 219,136	\$145,425	\$ 327	\$22,454	\$481,037
累計折舊	—	(33,196)	(67,286)	(136)	(9,726)	(110,344)
	<u>\$93,695</u>	<u>\$ 185,940</u>	<u>\$ 78,139</u>	<u>\$ 191</u>	<u>\$12,728</u>	<u>\$370,693</u>
102年						
1月1日	\$93,695	\$ 185,940	\$ 78,139	\$ 191	\$12,728	\$370,693
增添	—	613	29,821	593	3,554	34,581
處分	—	—	(292)	—	—	(292)
折舊費用	—	(4,284)	(22,854)	(139)	(5,180)	(32,457)
12月31日	<u>\$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11,102</u>	<u>\$372,5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93,695	\$ 219,749	\$138,330	\$ 920	\$23,564	\$476,258
累計折舊	—	(37,480)	(53,516)	(275)	(12,462)	(103,733)
	<u>\$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11,102</u>	<u>\$372,5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0,163	\$ 45,714
應付代購料款(註)	37,892	41,505
應付加工費	13,734	11,149
應付設備款	13,346	1,278
應付佣金	9,972	14,651
其他	38,447	25,859
	<u>\$ 163,554</u>	<u>\$ 140,156</u>

(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1,791</u>	<u>\$ 67,712</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當期服務成本	633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1)
精算損(益)	2,426	(21,0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3,573</u>	<u>\$ 75,699</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87	\$ 8,79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	154
精算損失	34	(45)
雇主之提撥金	301	321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82</u>	<u>\$ 7,987</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3	\$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	(15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988</u>	<u>\$ 2,14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960	\$ 1,120
推銷費用	391	370
管理費用	637	553
研發費用	—	103
	<u>\$ 1,988</u>	<u>\$ 2,14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2,392)	\$ 20,985
累積金額	\$ 15,915	\$ 18,307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7%	2.8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8,797)
計畫短絀	\$ 71,791	\$ 67,712	\$ 86,8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88)	\$ 12,320	(\$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	(\$ 45)	(\$ 66)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87及\$8,738。

(十)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487,055，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71,705	65,033
現金增資	-	6,672
12月31日	71,705	71,70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 及 \$6,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 及\$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3,314		\$ 27,049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143,073	\$ 2.2
合計	<u>\$ 284,282</u>		<u>\$ 170,122</u>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 -
員工紅利	6,000	5,500
	<u>\$ 8,000</u>	<u>\$ 5,500</u>

6.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8,657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合計	<u>\$ 299,625</u>	

附註：

	103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員工紅利	6,850
	<u>\$ 8,850</u>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6,85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紅利\$7,50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十三)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336	\$ 359
利息收入	2,092	329
其他收入	72,068	44,460
合計	<u>\$ 74,496</u>	<u>\$ 45,148</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65	\$ 29,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640	(311)
什項收支	15,249	15,492
	<u>\$ 17,154</u>	<u>\$ 44,432</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29,902	\$ 72,448	\$ 202,350
勞健保費用	13,549	5,510	19,059
退休金費用	6,737	3,938	10,675
其他用人費用	2,402	5,603	8,005
折舊費用	25,956	6,951	32,907
	<u>\$ 178,546</u>	<u>\$ 94,450</u>	<u>\$ 272,996</u>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30,802	\$ 62,138	\$ 192,940
勞健保費用	13,508	5,129	18,637
退休金費用	7,105	3,779	10,884
其他用人費用	2,321	4,649	6,970
折舊費用	24,313	8,144	32,457
	<u>\$ 178,049</u>	<u>\$ 83,839</u>	<u>\$ 261,888</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 人及 378 人。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840	\$ 57,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2	(2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912	57,6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808	22,481
所得稅費用	\$ 105,720	\$ 80,12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319)	(\$ 12,20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07	(3,068)
	(\$ 9,912)	(\$ 15,27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0,688	\$ 70,25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4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86	10,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2	(242)
所得稅費用	\$ 105,720	\$ 80,12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49	(\$ 30)	\$ -	\$ 1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370	2,774	-	8,144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1,511	286	407	12,204
小計	17,694	3,030	407	21,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6)	1,434	-	(3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5,863)	(27,244)	-	(83,10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8)	-	(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51)	-	(10,319)	(16,070)
小計	(63,350)	(25,838)	(10,319)	(99,507)
合計	(\$ 45,656)	(\$ 22,808)	(\$ 9,912)	(\$ 78,376)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7	(\$ 168)	\$ -	\$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181	189	-	5,370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4,268	311	(3,068)	11,511
其他	148	(148)	-	-
小計	20,578	184	(3,068)	17,6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3)	(903)	-	(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101)	(21,762)	-	(55,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54	-	(12,205)	(5,751)
小計	(28,480)	(22,665)	(12,205)	(63,350)
合計	(\$ 7,902)	(\$ 22,481)	(\$ 15,273)	(\$ 45,65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95,433	\$ 695,135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610 及\$102,00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6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32%。

(十七)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86,565	71,705	\$ 6.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6,565	71,775	\$ 6.78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33,135	65,39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135	65,452	\$ 5.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76,178	\$ 236,01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26,763	\$ 112,219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進貨。

3.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3,690	\$ 5,96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對關係人之授信其間係出貨後 30~90 天 T/T 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77,811	\$ 247,708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5.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24,265	\$ 10,03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於月結後 10~15 天 T/T 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 子公司	\$ 71,528	\$ 43,920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876	876
	\$ 72,404	\$ 44,79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7. 資金貸與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165	\$ 69,340

(2)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67	\$ 13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係按年利率 1.5%收取。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8,100	\$ 77,662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8,089	\$ 13,6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價值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8,351	182,269	長期借款額度
	\$ 272,046	\$ 275,9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78,1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35	\$ 2,622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96	\$ 3,3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36	2,307
總計	\$ 3,132	\$ 5,61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向德富發展投資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取得其持有之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2,000 仟股，金額共計\$140,000。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

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8	31.62	\$ 118,196
歐元：新台幣	6,771	38.43	260,2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328	31.62	1,559,766
歐元：新台幣	7,355	38.43	282,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34	31.62	29,53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6	29.80	\$ 122,338
歐元：新台幣	9,152	41.08	375,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78	29.80	1,042,163
歐元：新台幣	7,065	41.08	290,2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457	41.08	59,85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2	\$	-
歐元：新台幣	1%	2,60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5,598
歐元：新台幣	1%	-		2,8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295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3	\$	-
歐元：新台幣	1%	3,7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422
歐元：新台幣	1%	-		2,9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599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50及\$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0 及\$239。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第一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2. 本公司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717	\$ -	\$ -	-	2	-	營運週轉	-	-	-	\$ 259,710	\$ 1,038,84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7)	Y	90,000	90,000	5,165	-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註8)	Y	157,334	157,334	95,599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為限。

註 7：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 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649,276	\$ 158,100	\$ 158,100	\$ -	-	0.06	\$ 1,298,552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45,000	5%	\$ 45,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 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2,997	\$ 1,042,163	10,000	\$ 305,400	-	-	-	-	-	\$ 212,203	22,997	\$ 1,559,76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湖州劍力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54,789	-	305,400	-	-	-	-	-	189,929	-	1,150,11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76,178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3,690	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6,763	1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19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76,178	59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690	2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6,763	4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5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704	-	\$ 5,165	轉為資金貸與	\$ 51,536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76,178	出貨後30~90天	8%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26,763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2,704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 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6%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個 別 交 易 未 達 一 億 者，不 予 揭 露；另 以 資 產 面 及 收 入 面 為 揭 露 方 式，其 相 對 交 易 不 再 揭 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777,915	\$ 423,969	22,997	100	\$ 1,559,766	\$ 147,352	\$ 147,35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82,671	12,909	12,909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 資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註4)
					匯 出	收 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8,1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 4,678)	100	(\$ 4,878)	\$ 376,18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571,057	(註1)	290,904	316,200	-	607,104	159,618	100	158,807	1,150,118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750,450	\$ 845,310	\$ 1,558,26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 9,200 及 1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註 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126,763)	13%	\$ -	-	(\$24,265)	19%	\$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	-	-	-	-	158,100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182,704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不適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支票存款		40
活期存款—新台幣		6,846
—美金	美金 646 仟元，匯率 31.62	31,692
—歐元	歐元 291 仟元，匯率 38.43	
—人民幣	人民幣 7 仟元，匯率 5.17	
—日圓	日圓 161 仟元，匯率 0.26	
定期存款	均屬1~6月內到期	114,124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71,875
		<u>\$ 224,696</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12	\$ 54,950	
A16	37,915	
A1B	15,849	
A45	11,201	
USACM	10,659	
其他	<u>28,215</u>	各單獨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58,789	
減：備抵呆帳	(<u>546</u>)	
	<u>\$ 158,243</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0,781	\$ 30,566	
在製品	42,078	79,842	
製成品	145,841	242,069	
商品	<u>50,612</u>	61,051	
	269,31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01</u>)		
	<u>\$ 268,611</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2,997	\$1,042,163	10,000	\$533,920	-	(\$16,317)	22,997	100%	\$1,559,766	-	\$1,577,990	無	
Cortec GmbH	750	<u>290,230</u>	-	<u>12,910</u>	-	(\$20,469)	750	100%	<u>282,671</u>	-	<u>300,131</u>	"	
		<u>\$1,332,393</u>		<u>\$546,830</u>	-	(\$36,786)			<u>\$1,842,437</u>		<u>\$1,878,121</u>		

註1：本期增加金額為本期增加投資、投資收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33CW	\$ 24,743	
33JL	18,822	
A0049	17,498	
04GD	5,431	
其他	36,450	各單獨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02,944</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汽車零件部門		54,652	仟個	\$	1,041,715		
展家事業部門		8,465	仟個		710,727		
羽球館					<u>6,737</u>		
小計					1,759,179		
減：銷貨退回				(	55)		
銷貨折讓				(	<u>2,952</u>)		
營業收入淨額				\$	<u><u>1,756,172</u></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存貨		\$ 41,715	
加：本期進貨(淨額)		537,531	
減：期末存貨		(50,612)	
進貨成本(買賣業)		<u>528,634</u>	
銷貨成本(製造業)			
期初原料		37,319	
加：本期進料(淨額)		389,294	
減：期末原料		(30,637)	
轉列費用		<u>30</u>	
原料耗用		<u>396,006</u>	
期初物料		161	
加：本期進料(淨額)		5,410	
減：期末物料		(144)	
轉列費用		(<u>109</u>)	
物料耗用		<u>5,318</u>	
直接人工		81,498	
製造費用		<u>241,540</u>	
製造成本		724,362	
加：期初在製品		32,535	
減：期末在製品		(42,078)	
轉列費用		(<u>4,450</u>)	
製成品成本		710,369	
加：期初製成品		130,779	
減：期末製成品		(145,841)	
其他		(89)	
轉列費用		(<u>2,391</u>)	
產銷成本(製造業)		692,827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4,701</u>)	
		<u>\$ 1,216,585</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64,416	
加工費	66,805	
消耗品	40,850	
折舊費用	25,956	
水電瓦斯費	12,305	
其他費用	31,208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241,540</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599	\$ 43,637	\$ 14,212	\$ 72,448
進出口費用	49,692	-	-	49,692
佣金支出	11,477	-	-	11,477
勞務費	-	10,601	-	10,601
折舊費用	2,672	2,066	2,213	6,951
保險費	1,348	3,159	1,364	5,871
其他	<u>14,581</u>	<u>22,603</u>	<u>4,989</u>	<u>42,173</u>
	<u>\$ 94,369</u>	<u>\$ 82,066</u>	<u>\$ 22,778</u>	<u>\$ 199,213</u>

（以下空白）

附錄八

- 一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劍龍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登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
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
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
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
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
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劍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玉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玉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黃正怡擔任劍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黃正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黃正忠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黃正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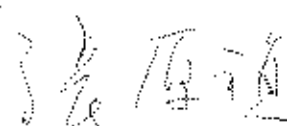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張 原 禎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 張 原 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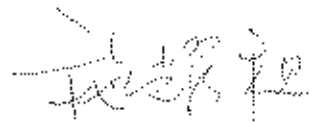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施耀祖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施耀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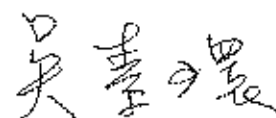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素環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吳素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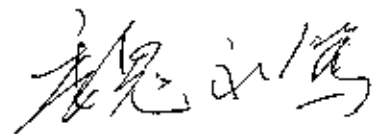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魏永篤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 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黃俊平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 黃俊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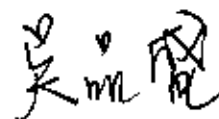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品盛擔任劍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 吳品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韋宇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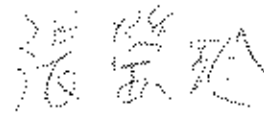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張瑩玲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張瑩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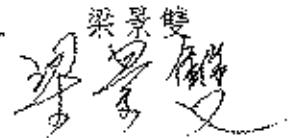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梁景雙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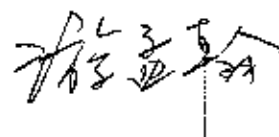
梁景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4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游孟翰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游孟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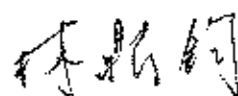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鼎鈞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主管

林 鼎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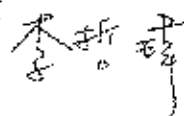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李哲璋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李哲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邱韋翔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邱韋翔

邱韋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俞銓帆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 俞銓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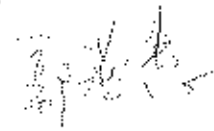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郭燕惠擔任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郭燕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劍麟公司）委託，擔任劍麟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劍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發行公司：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正怡